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简介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文为主的多科性地方普通本科师范院校,始建于1954年3月成立的重庆市中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1973年10月更名为重庆市教师进修学院。1984年7月,合并原重庆第一师范学校高等教育师范专科班、重庆第二师范学校、重庆第三师范学校,组建为重庆教育学院。201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改建以来,学校始终坚持以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大力实施转型发展战略,做精做优师范教育、做特做强非师范教育,积极培育“服务0-12岁儿童成长”的办学特色,努力促进师范与非师范教育融合发展,形成了面向基础教育和重庆市战略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定位。获批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联合实施的“‘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百所应用型本科高校之一、教育部“云数融合 科教创新”项目首批试点院校、全国应用技术大学联盟成员单位和重庆市首批转型试点高校,与教育部规建中心合作共建全国首家儿童研究院,是全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重庆市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和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学校现有学府大道和南山两个校区,占地面积74.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28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0600.31万元,9个实验实训中心下辖各类实验实训室94个,截至2019年底,纸质图书115.09万册,数字图书277.71万册,有83.4TB在线图书资料和专题数据库资源。

坚持服务地方,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学校围绕重庆教育、信息、商贸、文化、健康等五大重点产业服务领域进行布局,现有34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围绕教育服务、健康服务、营商服务三大领域,构建“服务0-12岁儿童成长”特色专业集群,大力促进师范与非师范相互融合、多学科协调发展。已获批重庆市一级重点学科1个,

重庆市重点培育学科 2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点 1 个，重庆市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4 个；重庆市特色学科专业群 1 个，重庆市本科特色专业 6 个。

坚持质量立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紧紧抓住人才培养质量这一生命线，不断深化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了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师范与非师范融合、教学与科研融合，校企协同、一二三课堂协同的“一中心两融合两协同”人才培养模式。先后建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 门，市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等 12 门，获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获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8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近五年来，学生获得国家级、市级奖项 1115 项，其中国家级 476 项，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高于重庆市高校平均水平。

坚持人才强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效显著。改建以来，学校引培并举，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基本形成了一支整体素质优良、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态势良好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621 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占比 46.22%；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比 86.95%；双师型教师占比 23.03%。拥有全国优秀教师 2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人，重庆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 3 人，重庆市先进工作者 1 人，重庆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重庆市教学名师 1 人，重庆市优秀教师 2 人，重庆市职业道德建设标兵 1 人，重庆市优秀女园丁 1 人、巴渝学者讲座教授 1 人，巴渝学者青年学者 1 人，重庆英才·创新领军人才（教育领域）1 人，重庆市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重庆市高校创新研究群体 1 个，重庆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2 个。

坚持科研兴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依托自身办学资源禀赋及社会发展需求，以教育学特色学科专业群建设为抓手，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一体，聚焦“服务 0-12 岁儿童成长”，提升学校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与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合作共建全国首个跨学科跨领域研究儿童成长的综合科研平台——儿

童研究院，建设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庆市统筹城乡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及重庆市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功能性食品协同创新中心、儿童大数据重庆市工程实验室和启智众创空间等一批重庆市政府、市教委、市发改委和科委等研究开发平台。近五年来，学校教师主持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10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466 项；公开出版专著、编著、译著 84 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994 篇；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 3 项、重庆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3 项。重庆市科技创新团队 5 个。

坚持开放办学，合作育人局面深度拓展。以推进产教融合为牵引，通过人才共育、平台共建、任务共担、成果共享等方式合作育人，积极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办学模式。先后建成中兴通讯学院、曙光大数据学院，与凤凰传媒、中兴通讯、东方宇新等公司开展校企合作项目，建成国际学院与美国、英国、西班牙开展合作办学并与 60 多所国际和港台地区教育机构及院校开展了交流合作；与地方政府、行业机构和企业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签订合作协议 393 个。

60 余年的办学历史积淀，学校形成“锲而不舍 止于至善”的校训精神和“负重自强 创新求真”的校风品格，培育出“正德厚生 博学善教”“勤学善思·明辨笃行”的优良教风和学风。面向新时代，学校将按照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四个扎实”和“三个作用”要求，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将学校建成重庆有地位、西部有影响、全国有个性的有特色高水平的应用型普通本科师范院校。

校徽



校徽诠释

学校主标识呈圆形，主色调为蓝色（色值 C: 100, M: 70, Y: 10, K: 0）。

图案以一朵盛开的山茶花（重庆市花）为主图形，代表了学校所属的地域（重庆），也象征学校是培养未来人才的地方；主图形又似一片树林，象征学校百年树木、秀木成林。上部还融合为三个人，象征“三人行必有我师”，体现学校师范性的办学定位，也象征“三人成众”，寓意全校师生众志成城，推动学校发展的决心和力量。图案下部既似一本翻开的书，又似树木扎根的大地，象征着学校植根大地，培养人才。

图案整体表现积极向上，寓意学校蒸蒸日上发展态势。图案外框为学校中英文校名及 1954 字样（学校的成立年份）。

校训

锲而不舍 止于至善

校训诠释

“锲而不舍”语出荀子《劝学篇》：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止于至善”语出《礼记·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

“锲而不舍，止于至善”是学校师生共同历练的个性品质和不懈探索的发展境界。我们以坚毅、持恒和担当的精神专注目标，永不放弃；以认真、严谨和奋进的态度追求卓越，永无止境。

校风

负重自强 创新求真

校风诠释

负重自强：“负重”，我院的办学传统、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我们不断自加压力、拔高标杆，需要我们勇于承担历史使命。

“自强”，首先要求自立，确立靠自己不靠别人的观念，把争取集体利益和幸福，放在自己努力的基础上。自强的规范要求自信，自信才能自主，自强规范必然要求自勉，自己勉励自己，自己鼓舞自己，自己激励自己。自强规范要求自责。自责就是自我责备，勇于承担责任。

负重自强，就是要敢于直面困难和挑战，依靠主观努力，夺取新的胜利。

创新求真：“创新”是以新思维、新发明和新描述为特征的一种概念化过程。第一，更新；第二，创造新的东西；第三，改变。创新是推动学校进步和发展的不竭动力。“求真”，就是“求是”，也就是依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去不断地认识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规律。

创新与求真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本地化的具体体现。

创新求真，是我院一以贯之的办学传统和工作作风，是我院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胜利的根本保证。

学风

勤学善思 明辨笃行

学风诠释

“勤学”指努力学习，打下扎实的功底，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善思”指善于思考，勤于思考，有自己独立的思考能力。

“明辨”“笃行”取自《礼记·中庸》“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明辨”即明晰的辨别，有正确的价值观和是非观，有独立的思考辨别能力，不人云亦云。“笃行”指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专一、坚定、努力地去走所选择的道路，注重实践锻炼。

形象宣传语

荟融和美 至善二师

形象宣传语诠释

“荟”：主要指学校人才荟萃，教学相长的蓬勃生气；“融”：主要指学校融会贯通，海纳百川的办学胸襟，展现一个学科整合，开放包容的办学格局；“和”：主要指学校兼善举和、青春绽放的人文风貌；“美”：主要指学校景随人移，润泽心田的文化环境，展现一个新型本科高校的独特气质；“至善”取自校训，是学校的精神追求和灵魂，“二师”点明了学校名称，为形象宣传语于简洁语言中应该融入的必备要素。该宣传语也为学校形象宣传片主题语，较切合我校文化特点和形象内涵，亦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之主题。

校歌

我们筑梦的家园

1=bE $\frac{4}{4}$ 歌颂的

作词:余业君
作曲:吕麟鹏

5· 5 5 5 5 | 5· 5 5 5 5 | 5· 5 5 5 5 | 5· 4 5 2 |
锲 而 不 舍 止 于 至 善, 锲 而 不 舍 止 于 至
2 - - - | (1 5 1 2 5 1 | 2 - - - | 1 5 1 2 5 7 |
善。
mp 5 - - -) *f* 1 5 1 5 5 - | 1 5 1 5 5 - | 7 7 6 5 4 - |
两 江 潮 涌, 山 水 长 天, 风 雨 兼 程
7 1 3 2 2 - | 1 5 1 5 5 - | 1 5 1 5 5 - | 5 4 5 1 7 - |
大 道 行 远, 木 铎 金 声, 余 音 连 绵, 立 德 立 言,
7 7 7 1 - | $\frac{2}{4}$ 1 - | $\frac{4}{4}$ 5 5 3 2 - | $\frac{3}{4}$ 7 1 2 - |
行 为 世 范。 自 强 不 息, 恒 思 发
 $\frac{4}{4}$ 3 - 1 - | 1 - - - || 5 5 1 2 1 1 | 5 5 1 2 1 1 |
展 这 就 是 我 们 成 长 的 热 土。
这 就 是 我 们 思 想 的 领 地。
4 4 1 4 5 6 | 7 7 7 5 5 6 6 7 | 1 5 3 4 5 6 | 7 7 6 5 2 - |
这 就 是 我 们 精 神 的 港 湾 啊。 我 热 爱 我 美 丽 的 学 校,
这 就 是 我 们 筑 梦 的 家 园。 我 歌 唱 我 美 丽 的 学 校,
7 1 2 2 4 5 6 6 | 7 7 7 6 5 - :| 7 7 7 1 2 - | 2 - - - ||
锲 而 不 舍 止 于 至 善, 止 于 至 善。 止 于 至 善。
1 2 3 5 6 | 5 - - - | 1 2 3 7 6 | 5 - - - |
朗 诵:
昔 者 往 矣, 杨 柳 依 依; 来 者 可 追, 远 风 萧 萧。
1 6 1 6 5 - | 1 6 1 4 3 - | 5 - 4 7 | 1 - - - | 1 - - - |
流 年 似 水, 同 窗 安 在? 春 暖 花 开, 先 生 可 好?
5 5 0 5 5 0 | 5 5 0 5 5 0 | 5 5 5 5 2 2 2 2 | $\frac{5}{4}$ 2 2 2 2 2 2 2 - |
学 府 香 樟, 南 山 云 天, 有 风 来 仪, 勤 读 不 眠, 师 爱 同 行 传 之 久 远。
 $\frac{2}{4}$ 2 - | 1 5 3 4 5 6 | 7 7 6 5 2 - | 7 1 2 2 4 5 6 6 |
ff 唯 实 唯 新 身 行 力 践 以 学 报 国 不 负 期 盼
7 7 6 5 - | 3 2 3 5 5 | 3 2 3 5 5 | 4 3 4 6 6 |
不 负 期 盼, 锲 而 不 舍 止 于 至 善。 以 学 报 国,
 $\frac{5}{4}$ 4 3 4 6 6 - | 2 1 2 3 | 1 - - - | 1 - - - | 1 0 0 0 ||
不 负 期 盼, 不 负 期 盼。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4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7

第二部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制度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	66
-----------------	----

综合管理类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83
---------------------	----

学籍管理类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97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08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117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缓考、补考补充规定.....	12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12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主、辅修及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128

学生管理类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134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146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15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160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办法.....	16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暂行办法.....	166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170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75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8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19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194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学生用户管理制度.....	20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学生借阅管理办法.....	209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212

奖励资助类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216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卓越成长奖励资助办法.....	222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234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	24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助学工程”实施办法.....	246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	254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258

评优评先类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263
------------------------------	-----

第三部分 其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报修流程.....	275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读者须知.....	276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户籍办事指南.....	279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作息时间安排.....	281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部分办公电话.....	283

第一部分

国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

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

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

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

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三）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四）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五）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六）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八）决定特赦；

（十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二十）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一）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十）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十一）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十二）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十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十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 and 工

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

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

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

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

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

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

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

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 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 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 依据本办法, 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 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

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

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

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者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第二部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制度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

序 言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创始于1954年3月成立的重庆市中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1973年10月更名为重庆市教师进修学院。1984年7月，在重庆市教师进修学院基础上，原重庆第一师范学校高等教育师范专科班、重庆第二师范学校、重庆第三师范学校并入，组建重庆教育学院。2012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学校办学宗旨，实现学校办学目标，明确学校及各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英文全称：Chongqi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英文缩写：CQUE。学校域名：www.cque.edu.cn。学校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办学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9号。

第三条 学校为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由重庆市人民政府举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主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利和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

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若因故校长缺位，由上级主管部门明确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人员。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并依法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基本条件保障和政策支持，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社会服务和国内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 （三）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五）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八）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和资产；
- （九）法律法规未禁止且不违反学校办学宗旨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保障学术自由和民主管理；
- （五）保护学校的资产和经费不被侵占、挪用和流失，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学校资产和资金使用效益；
- （六）依法公开信息，接受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八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学校主要面向现代服务业，以应用型为办学定位，遵循“锲而不舍 止于至善”的校训和“负重自强 创新求真”的校风，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着力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基础，大力促进师范与非师范相互融通、多学科协调发展，产学研紧密结合；以围绕服务 0-12 岁儿童成长发展，构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一体化机制为特色发展方向，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普通本科学校。

第十条 学校依法开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学校以本科生教育为主，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持续发展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统筹规划学科布局，优化专业设置，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形成以教育学为主，经济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二章 教职工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是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平等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按时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参加学习培训进修，提升业务素质；

（七）依法依规就涉及自身权益的事项表达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二）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尊重和爱护学生；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自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五）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为保障教职工权利和义务，实施以下制度：

（一）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岗位，制定校聘岗位的选聘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等，依法进行聘任；

（二）实施履职评价制度 制定聘期岗位履职评价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岗位续聘、晋升、调整、退出、确定薪酬待遇和进行奖惩的依据；

（三）实施收入分配制度 执行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统筹兼顾等原则确定各类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标准；

（四）实施权益保障制度 保障和支持教职工通过工会、教代会等组织和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障教职工权利和义务的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作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校内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和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照相关程序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教学环节，遵从学术规范，遵守学习纪律。

（三）依法依规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为保障学生权利和义务，实施以下制度：

（一）实施学籍管理制度。对学生的入学、注册、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降级、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授位等进行管理。对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及学生，实施相应管理。

（二）实施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按照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实施学生资助救济制度。依据相关规定，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依法支持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四）实施学生权益保障制度。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和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障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改善办学条件和加强教学资源建设，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文化体育设施、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创新创业、就业指导等相关服务。保障和支持学生社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其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四章 内部治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办学，坚持以师生为本。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一节 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讨论决定学校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党委重大决议和集体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讨论审定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特别是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对学校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依据党章规定，通过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学校党委依据上级要求设立党委（常委）会，在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按其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

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一岗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通过学校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按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五）制定实施教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实施招生、毕业生就业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收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和决定，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

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依据其议事规则，定期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召开，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以教授为主体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职责权限、议事规则、运行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和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术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和学科资源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及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术评价标准及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争议处理规则等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审议后直接做出决定；

（二）对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做出学术评定；

（三）对学校在决策前有关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

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四）按照有关规定或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应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成员按照其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承担相关职责。学术委员会实施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学院（系）和重点研究基地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设置本单位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各依其章程及议事规则，对专项工作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并管理和协调学校相关事务，与学术委员会共同促进教授治学的实现。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实施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从在职教职工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校教代会报告工作。学校设立校、院（系）两级教代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依法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校、院（系）两级工会组织。各级工会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组织双重领导。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设立校、院（系）两级学代会。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是学代会的执行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等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权责相称、事财匹配的原则，根据办学规模和需要，在上级核定的内设机构数和领导职数内，科学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学辅助机构、研究机构、群团组织及附属机构及领导职数。

第四十二条 各类非教学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代表学校实施专项管理职能及公共服务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分管校领导具体指导下，负责本部门人员岗位职责的制定与考核，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预算内经费的分配与管理、重大改革事项的策划与推进、跨部门协调机制的参与以及日常管理

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据学术委员会决策咨询建议，建设校级统筹的各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文化建设平台。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内设的专门或专项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各组织机构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二节 学院（系）

第四十五条 学院（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设立、调整或撤销，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系）受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学院（系）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进行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等，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四）建设师资队伍，根据学校规定，引进、培养和使用人才，支持教师发展；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组织学生活动；

（六）编制学院（系）年度经费预算草案，执行学校批准的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科学使用办学资源；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下的分工负责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和研究决定本单位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队伍建设、绩效分配、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对不属于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属行政工作的，由院（系）务会议决策，属党务工作的，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

第四十八条 学院（系）党总支委员会是学院（系）的政治核心，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院长（主任）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组织党总支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领导学院（系）的思想政治工作、统战群团工作。

第四十九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系）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向学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工作。学院（系）党政负责人根据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并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沟通机制。

第五十条 学院（系）设置学术委员会。学院（系）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行使对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一条 学院（系）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学院教职工通过二级教代会依法参与学院（系）事务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院（系）可根据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经学校审批，设立系、部、教研室、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资产、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经费以政府财政补助收入和教育事业收入为主，并积极拓展经费筹措渠道。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年度预算、跨年度平衡、集中核算、分级负责”的财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实行经济责任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安全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是指学校占有的、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产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后勤保障体系，探索后勤管理模式改革，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和教育技术信息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要。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公开师资队伍建设、资产经营管理、财务运行状况等情况，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密切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关系，促进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共建共享，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六十一条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加强产教融合，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学校董事会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和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社会力量代表组成。

学校董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办学质量保障、对外合作交流、协同创新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和提供咨询。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发展。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一定时段的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吸收接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支持和捐助，拓展办学资源，全面支持和

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努力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重要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积极拓展校地合作渠道，争取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等参与和支持学校办学，搭建合作平台，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徽呈圆形，主色调为蓝色，象征学校师生团结一心追求圆满和谐。校徽中央为抽象的凤凰图案配以学校中文名称，凤凰的苍劲羽翼和飘逸形态寓意学校展翅高飞、开拓进取。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蓝底白色图案，旗上所印图案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校徽图案，一种是中文加英文校名。

第七十条 学校校歌为《我们筑梦的家园》。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 5 月 13 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推进依法治校、自主管理和履行大学职能的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师生员工都必须遵守章程规定、保证章程实施、维护章程尊严。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内部监督，指定专门机构检查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

审议，由党委会审定通过后，报重庆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所持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与新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疾病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其行为及后果与学校无关，只作为申请入学的考察内容。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以年为单位，期限不超过两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十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 14 日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应达到学校有关要求。未达到要求的，按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学籍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档案。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学校规定的，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规定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按学校规定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特殊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经学校出具证明,积极争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本校学籍主管部门受理,拟转入本校的,经所在学校和本校同意,由本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本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本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拟转出本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按规定研究决定,同意其转入的,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除创业休学外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上延长2年(专升本、专科学生在标准学制上延长1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在读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上延长4年(专升本、专科学生在标准学制上延长2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的一切行为，均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证书。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按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携带、私藏管制刀具或其他危险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有严重精神疾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学校告知其近亲属，近亲属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培训、宣传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

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影响期限，原则上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对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上述处分影响期限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的牵头部门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述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等制度。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交换生、联合培养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及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等制度，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版及之前版本）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高考准考证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14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学校招生部门和二级学院对新生所持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创业、应征入伍或其他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或休学学生待遇，其行为及后果与学校无关，只作为申请入学的考察内容。

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以年为单位，期限不超过两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七条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或应征入伍的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录取通知、考生信息证明及其他材料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及二级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在 14 日内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保障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学生注册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二）持本人学生证及缴费凭证到所在学院注册。由所在学院在学生证上填明注册时间，加盖注册章，并进行注册登记；
-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应及时请假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14 日。未请假或请假后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等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生效；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四年，按照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各专业规定最低修读学分和绩点要求，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或继续学习。提前毕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三年；申请继续学习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自入学起计算，累计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两年，申请继续学习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二条 休学时间原则上计算在学习年限内，但因创业休学、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主修与辅修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度，已注册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选课自主安排修业进程。

（一）学生应以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选修课程。学生每一学期选修课程不得高于 28 学分；

（二）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实施按照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主辅修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和学校安排修读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可以参加课程考核，获得公正评价，取得成绩。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定。

学生体育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堂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不参加课程学习或参加课程学习但未获得课程考核资格者，该课程成绩按 0 分记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获得课程考核资格：

（一）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3 或 20 学时者（以较低者为准）；

（二）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达到或超过 1/3 者；

（三）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实验报告者。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实施任课教师负责制。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要求，结合学生学习过程和客观标准合理评定成绩，并接受教研室、学院、教务处的监督。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试科目原则上采用百分制，考查科目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百分制课程 60 分及以上或五级制及格及以上视为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原则上可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参加一次补考。

第二十条 学生因患病、意外事故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因突发疾病或突发事故者除外）书面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获得批准后方可缓考该课

程。因病申请缓考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由校医务部门核实，因突患疾病或突发事件者，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及时补办缓考手续。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不理想或补考、缓考后成绩不合格者，可以重修。重修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 （一）未获得课程考核资格者；
- （二）毕业学期课程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首次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 （三）通识任选课考核不合格者；
- （四）考试旷考或考试作弊者。

第二十三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符合学校规定的，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习的质和量用绩点来综合评价。

（一）五级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

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为 65 分，不及格为 55 分。

（二）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

1. 60 分及以上：绩点 = $(\text{分数} - 50) / 10$ ；
2. 60 分以下：绩点 = 0；
3. 补考合格后续点计为 1。

重修合格后按实际考核成绩计算绩点，百分制分数原则上以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后所得的整数形式显示并计算绩点。

（三）课程学分绩点、累计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1. 学分绩点：每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分多学期行课的按多门课程计算）的学分数乘以该课程所得绩点数。
2. 累计学分绩点：已修课程的学分绩点数之和。
3. 总学分：已修课程的学分总数（课程不及格时不计算在内）。
4. 平均学分绩点：已修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总和，除以该生已修课程学分总数。其计算公式为：平均学分绩点=累计学分绩点/总学分。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条件和实施办法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学生；
- （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
- （五）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六）应退学的学生；
- （七）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我市主城区；
-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特殊专业的本科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经学校出具证明，积极争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教务处受理，拟转入本校的，其招生批次不得低于本校在该生所在省（市）的招生批次。经所在学校和本校同意，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拟转出本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按规定研究决定，同意其转入的，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须按规定缴纳费用，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方可毕业。转学、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按学校转专业相关实施办法予以认定。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除创业休学外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上延长2年（专升本学生在标准学制上延长1年）。

在读学生可申请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上延长4年（专升本学生在标准学制上延长2年）。

第三十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 （一）因伤、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疗养时间六周以上者；
- （二）一学期病、事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本人要求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填写“休学审批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因病休学的，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无需注册，不享受在校注册学生的所有待遇；

（三）学生休学期间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均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负责；

（四）学期结束前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规定复学学期开学报到时持休学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复学时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康复证明办理复学手续；

（二）应征入伍的学生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学籍通知书》和退伍证明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复学后，原则上转入相同专业的下一年级及以下年级就读，根据学生情况编入相应专业和年级学习。如原专业该年级没有招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转到相近专业学习；

（四）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和选课管理规则，自主安排复学后的修读计划，完成选课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已修课程累计取得的学分（经补考后）低于“累计修读学期数×12（学分）”者，给予1次学业警示。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达到3次学业警示标准或累计已取得学分数低于累计已修读学分数60%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者，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14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校认为应予退学的，经学生所在学院上报，由教务处进行审查，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并由学院负责直接送达本人，同时由教务处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采用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或转交送达的方式，取得回执即视为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以上几种方式送达的，可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指在学校网站公告）送达；

（二）从文件送达之日起算，学院负责督促学生在一周内必须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人事档案、户口、组织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院负责通知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患有疾病和意外伤残不能自行返家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陪送；

（四）办妥离校手续的退学学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死亡学生的学籍进行注销，在校期间其他手续由其父母或近亲属（监护人）负责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德、智、体、美等经全面鉴定和审核合格，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提前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结束时，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继续学习，继续学习的缴费办法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未满一年，经个人申请，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经个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本科生，达到国家及学校相关授位条件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证书，毕业或授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在学习年限结束时仍未达到毕业条件或授位条件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及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以国家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申请者，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一）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本科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习要求，经审查准予毕业生；

（二）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或考籍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习要求，经审查准予毕业生；

（三）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经审查准予毕业的外国留学生；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具有同等学力的其他申请者。

第四条 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本科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学习成绩优良，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合格。

第五条 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本科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结业者；

（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不含本数）以下者；

（三）在修业年限内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尚处于纪律处分期间者。

第六条 对第五条第二款所限定的申请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1.5（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含本数）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者；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等赛事的相关获奖者；

（三）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领域权威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四）在参与取得优异成绩的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做出重要贡献，经本校本专业两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者；

（五）毕业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或者对学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的。

学校每年授予特别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比例不超过总授位人数的 10%。

第七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且非第五条限定对象的学位申请者，跨学科门类修读辅修专业并达到以下条件，可以同时提出授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申请：

（一）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教学计划，成绩合格，辅修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含本数）及以上；

(二) 完成辅修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 且成绩合格。

第八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或考籍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行端正, 遵纪守法;

(二) 专业规定的课程全部完成或考试合格。成教学生理论基础课、公共课、专业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 自考学生达到 70 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优良或 80 分以上;

(三) 通过重庆市学位办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 且有效期在三年内;

(四) 获得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两年之内。

第九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或考籍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专业规定课程未达到要求成绩, 获得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书超过四年;

(二) 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学生累计补考课程,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达到四门(含四门)以上者, “专升本”学生达到三门(含三门)以上者;

(三) 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尚处于纪律处分期间者。

第十条 对第九条第二款所限定的申请者,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一)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者;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等赛事的相关获奖者;

(三)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本领域权威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四）在参与取得优异成绩的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做出重要贡献，经本校本专业两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者；

（五）毕业后获得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或者对学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的。

学校每年授予特别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比例不超过总授位人数的10%。

第十一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的外国留学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一）在学期间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二）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核，并满足本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三）初步掌握汉语，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修完并考核通过必修课《中国概况》；

（四）完成本专业规定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其他实践环节。

第十二条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籍的外国留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结业者；

（二）在校学习期间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或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尚处于纪律处分期间者。

第三章 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的审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实行申请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二）申请者本人向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各分学位委员会成立专门的学位审核小组，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习成绩和有关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报分学位委员会评审；

（四）各分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做出是否授位的初步决定，产生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分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在规定时间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对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者本人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分学位委员会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册和会议纪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审议通过后，形成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决定；

（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审议形成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市学位办备案。

第十四条 对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者本人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各分学位委员会成立专门的学位审核小组，审核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习成绩和有关材料，提出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建议，报分学位委员会评审；

（三）各分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做出是否授位的初步决定，产生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不能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分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在规定时间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对不能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者本人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原因；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分学位委员会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册和会议纪要，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审议通过后，形成学校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决定；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审议形成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名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市学位办备案。

第十五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对照特别申请条件提出申请，说明特别申请理由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学位审核小组；

（二）学院学位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申请书、相关材料（复印件）和审核小组意见等一并报分学位委员会审议；

（三）分学位委员会在会议审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接受申请形成意见，对不接受其申请的，给予申请者本人回复；对接受申请的，将有关材料和会议审议记录一并交校学位办公室；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特别申请者逐一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者视为通过，准予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撤销和补授

第十六条 对已做出授予学位决定的申请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做出撤销其学士学位授予的决定，并由学位办公室通知被撤销者本人和相关单位；

（一）在申请学士学位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经查实者；

（二）经核查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七条 对未能获得学位者，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补授学士学位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后，由学位办公室通知补授学位者本人和有关单位：

（一）对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所限定对象，经重修考核合格，符合授位条件者；

（二）对第五条第（二）款所限定对象，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通过重修相关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含本数）以上的，符合授位条件者；

（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达到第八条要求，符合授位条件者。

第五章 学生申诉的程序

第十八条 依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接受学生的申诉。

第十九条 对未获得学士学位并提出申诉的学生，校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委员进行审核，确定申诉理由是否成立。如果反映情况属实，将给予纠正并对责任人提出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由学位办公室出具学士学位授予证明。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从 2016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行办〔2016〕213 号）废止。

附件：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 院			专 业			届 别		
学 号		姓 名		学 位		类 别		
申 请 理 由	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学院 评定 分委 员会 意见	学院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校 学位 评定 委员 会意 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类别填写代号 A、B、C（分别对应 A-正常申请，B-特殊申请，C-辅修专业）；

2. 专业为申请该学位的专业名称，学院为专业所在学院；

3. 学位名称：教育学、文学、管理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经济学。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管理，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修读课程须通过选课取得修读资格，学生每一学期主修课程不得高于 28 学分。

第三条 本办法中“课程”是指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二章 课程修读方式

第四条 课程修读分为正常修读、重修、免修、自修、跨校修读等。

第一节 正常修读

第五条 正常修读是指学生依据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首次取得某课程修读资格，并参与该课程教学各个环节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六条 对于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学生如未取得先修课程学分，不得修读后续课程。

第二节 重修

第七条 重修是指学生因某课程不及格未取得学分或已取得学分但认为成绩不理想而再次修读该课程的修读方式。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 （一）未获得课程考核资格者；
- （二）毕业学期课程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首次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 （三）通识任选课考核不合格者；
- （四）考试旷考或考试作弊者。

选修课程可重修原课程，也可以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改修其他课程。

第九条 重修课程必须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 80 元/学分的重修费用，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条 学生应合理安排重修时间，重修课程应在第二至第七学期完成，第八学期原则上不能重修。

第十一条 重修原则上采用跟班重修的方式，当学期需开设有相应课程，学生方能申请重修。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按本次课程考核结果如实记载成绩，多次重修的，按最高成绩记载。

第三节 免修

第十三条 免修是指学生已修读过该课程，经申请审核后，使用已取得的课程成绩作为现有课程成绩的修读方式。

第十四条 申请免修课程必须是本学期正在修读的课程，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修课程的专业层次、教学要求、教学时数、学分数达到正在修读课程的要求；

（二）课程成绩达 85 分或良好以上。

第十五条 免修课程必须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免修手续，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开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政治理论、德育、体育、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军事理论与军训等课程及开课学院确定为不宜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四节 自修

第十七条 自修是指学生不参与某课程课堂教学活动，但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和参加考核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自修：

（一）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无法正常修读的课程；

（二）与正常修读课程有冲突的重修课程；

（三）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停开的课程；

(三) 学生在第七学期重修且无法跟班的课程。

第十九条 自修课程必须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办理自修手续，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任课教师考察同意，开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政治理论、德育、体育、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军事理论与军训等课程及开课学院确定为不宜自修的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第二十一条 同一课程只能申请 1 次自修。同一学期自修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第五节 跨校修读

第二十二条 跨校修读是指学生在本校以外参与课程学习并取得成绩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二十三条 跨校修读分为赴国（境）外修读和国内院校交流学习两种方式。跨校修读期间按对方学校要求进行课程修读，本校正常修读课程可申请自修或学分认定。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认定

第二十四条 除免修课程外，其余修读方式课程在获得考试资格后可参加课程考核，获得公正评价，取得成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意外事故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因突发疾病或突发事故者除外）书面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获得批准后方可缓考该课程。因病申请缓考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由校医务部门核实，因突患疾病或突发事故者，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及时补办缓考手续。

第二十六条 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原则上可在下一学期开学 2 周内一次补考。

第二十七条 缓考课程随补考一并进行考核。缓考及补考课程不能申请缓考。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要

求，结合学生学习过程和客观标准合理评定成绩，并接受教研室、学院、教务处的监督。自修课程考核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如实记载，75 分以下按 50 分记载。

第二十九条 缓考及补考成绩的评定，由任课教师按课程首次考核的成绩评定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学生凭跨校修读课程成绩表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按免修课程的方式进行成绩认定，不能进行认定的，可按选修课处理，最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7 年起入学接受普通本科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其他年级及层次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学生缓考、补考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完善学生学业考核工作，严肃考试纪律，现对学生缓考、补考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生一般不允许缓考。

第二条 因生病或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考前提前办理缓考手续。

1. 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需在考前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并持二等甲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并由校医务部门核实后，向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缓考。

确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的次日内凭诊断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及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缺考的，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

2. 重修、补修课程与正常考试课程时间安排冲突的，可在考前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申请正常考试课程的缓考。

3. 校内考试与校外考试安排冲突的，原则上应以校内考试为重，确要申请缓考的，应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缓考。

第三条 学校不单独组织个人缓考考试，缓考可与该门课程的补考同时进行，学生也可跟随低年级该门课程参加考试或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四条 缓考按正常期末考试成绩记载，最终成绩的评定办法应与原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的课程成绩评定办法相同。有平时成绩的，最终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和缓考卷面成绩组成，平时成绩由该课程的原任教师提供。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不能申请缓考。

第六条 补考成绩评定；最终成绩的评定办法应与原任课教师向学生公布的课程成绩评定办法相同。有平时成绩的，最终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和补考卷面成绩组成，平时成绩由该课程的原任教师提供。补考成绩合格的，绩点仍按 1.0 计算。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体在校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此规定办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学校各类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学校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学校教育中的各类课程考试和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并在我校设立考点的国家教育考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考试的考生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一般违反纪律，考试工作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 （二）自带答题或草稿纸张（空白）者；
- （三）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四）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 （五）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 （六）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五条 考生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严重违反纪律，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

处分，该门课程或科目以零分记：

（一）对于第四条中任意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不予改正者；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或自诵答案者；

（三）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四）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五）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六）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七）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八）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者。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该门课程或科目以零分记：

（一）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的桌面、桌内、座位旁、试卷下有与记载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身体上者；

（二）开考信号发出后，仍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参加考试或利用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传递或接收考试信息者；

（三）强拿他人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四）传、接记载有考试内容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五）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者或者考试材料者；

（七）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试者；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九) 组织作弊者；
(十)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者；
(十一) 事先窃取考试试题者；
(十二)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者；

(十三) 有其他与上列各款相类似之行为者。

第七条 考试组织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者；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者；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者；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者。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第二次考试违纪、作弊者，在相应处分基础上加重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该课程或科目的考试，其当次参加考试的课程或科目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它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退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考试组织部门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者；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者；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者；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者；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者；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者；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者；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者。

第十三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包括在校生）违纪或作弊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和《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等相关法规认定，学校依据本办法和国家相关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

名以上（含 2 名）考试组织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处分程序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考试组织部门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构提供。此外，还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如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主、辅修及转专业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令）《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读主修专业、辅修专业和转专业等相关学业管理。

这里所述及的专业，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并授权学校开办的专业。其中，主修专业是指学生主要修读的专业，可以是招生录取时的专业，也可以是大类招生培养情况下二次分流选择的主要修读专业；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正常修读主修专业过程中，同时修读的其他专业；转专业是指学生根据个人职业规划及兴趣特长，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主修专业并进行学籍记录变更的情况。

第三条 学校主、辅修和转专业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规范学籍管理过程、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激发学生学习动力、成就学生发展愿景。

第二章 主、辅修专业管理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应按照学校关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和指定程序，制订和实施所承办专业的教学计划（含课程教学和实践性环节）。有条件作为辅修专业开出的相关专业，应当制订

和实施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提供学生辅修该专业的学业背景、学习能力、修读方式等方面要求或建议。

第五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一般由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主要专业基础课程和核心专业课程组成，一般开设 10-20 门，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根据该专业及相应课程特点，可以对选择辅修该专业的学生提出学业背景、学习能力及修读方式的具体要求。根据教学资源配置和主修学生数量，设置可接受辅修学生数量限制及接受申请（选拔）规则。

第六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能正常修读主修专业并学有余力者，可对照各辅修专业开出情况及自身愿景，于每学期第 16 周以前提出辅修专业申请。在得到辅修专业开出学院审核通过和学校教务处备案后，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辅修专业学习。每位学生一般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应排除与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中课程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

第七条 各辅修专业开出学院，应根据教学资源配置和修读学生情况，组织实施辅修专业的教学活动。课程学习可采取跟班修读、个性化学习及单独组班等方式，实践性环节可以考虑标准化、个性化和定制化等方式，学习时间安排可以考虑周末或假期。辅修专业教学活动的过程质量监控，可以参照主修专业同等要求另行制定。

第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和主修专业课程采取相同的教学标准和课程成绩管理方式。为保证教学质量，学生每学期修读辅修课程一般不超过 10 学分，与主修课程合计一般不超过 30 学分。以主修或辅修方式修读同一课程的学生，应参加相同标准的考试并取得课程成绩。因为考试时间冲突而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可参照课程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完成主修专业学习要求的学生，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标准的，可以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同时辅修其他专业者，可以获得辅修专业已修读课程成绩证明，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可以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主修专业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其辅修专业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可以获得相应学位或学力证明文件。

第十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不能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依据其已经完成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成绩，可以获得相应课程成绩证明；同时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可以获得辅修的相应课程成绩证明。主修专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其辅修专业不单独授予毕业证书或其他学力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主修专业在四年标准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未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但已获得培养方案中 90%（含）以上学分，学生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续修所缺课程，成绩合格，学校补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在主修专业学习达到最长修读年限且达到毕业要求，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仍未修完，学校不再给予学生辅修专业继续修读机会，已修课程成绩合格者学校发给课程成绩证明。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按重庆市物价局核准的学费标准（按学分计划）一次性缴纳全部课程费用。学生中途因故终止辅修专业学习，未修学分学费予以退还，已修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转专业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述及的转专业，包含两种情形：一是主、辅互换，即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申请将辅修专业转换为主修专业，实现主辅修专业互换；二是通过正常的转专业途径申请调整主修专业。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校教务处组织、教学学院具体实施。各教学学院应根据自身资源配置情况，以“最大化发挥教学资源效能、助推有能力学生实现愿景”为原则，科学设置转入学生容量和接收申请（选拔）条件，公开、公平、公正选拔转专业学生。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应达到辅修专业开出学院辅修转主修相应选拔要求并满足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转专业事项的工作要求，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新的主辅修学籍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主辅修专业互换：

1.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2. 修读辅修专业未满一年（或者修读学分未达 15 分及以上）；
3. 辅修专业有 3 门及以上课程重修（补考）不及格。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申请调整主修专业（转专业），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是：

1. 一年级和二年级在籍学生，已修通识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2.5 ；
2. 注册手续齐备，已完清转出专业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达到转入专业相关选拔要求；
5. 其他经规定程序批准的特别申请者。

第十七条 因下列特殊情形，原专业无法满足或不再适合该生继续学习，学生应当通过转专业申请调整主修专业：

1.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校医院核准，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2.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者；

3. 因休学、创业或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复学年级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者；

4.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进行专业调整。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

1. 不同招生批次、招生类别和入学途径之间转专业申请中，低招生批次学生转入高招生批次考生的专业、文科类录取学生转入只招收理科类考生的专业、特殊录取类别学生（保送生、定向生、委培生、艺体类、免费师范生、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专升本、“3+2”“3+4”等）转入招收普通录取类别学生的专业等违背高考招生录取原则者；

2. 未参加统一高考的单独招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3.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的转专业申请；
4. 非师范类专业转入师范类专业，未达到师范类专业的基本条件和录取要求的转专业申请；
5. 已经获批转过一次专业者的转专业申请；
6. 上级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是：

1. 提出申请：学生于秋季学期第 16 周，经家长（监护人）同意后，向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 资格审查：各学院受理审查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按同一专业年級的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转出的学生名单汇总数据，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公布各专业的考核时间、地点、考核方式和通过转专业资格审查的学生信息。

3. 选拔考核：各接收学院按照辅修转主修和正常申请转专业两种类别分别制定考核方案，对拟转入学生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完成后，确定同意转入名单，将考核成绩按高低进行排序以及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学校相关部门联合审议转专业学生名单，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4. 结果公示：对审批通过者，由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转专业申请的批准方能生效。各申请学生及所在学院应当按照教务处通知，及时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的主修专业后，按照该专业要求及学生自身情况，安排相应的年级进行新主修专业的修读；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可以根据学生申请及辅修专业的规定，作为辅修课程进行记录。通过主辅修专业互换调整主修专业学生，需要补修新主修专业已经开设的所有课程，一般应转入新主修专业的下一年级就读。

第二十一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转入专业的有关要求及时办理手续、缴纳学费和报到注册，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主、辅修专业的毕业申报和资格审查工作同时进行，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开出学院配合实施：其中辅修专业开出学院负责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主修专业开出学院负责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和学生毕业申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不具有独立学籍，学生学籍按主修专业进行学籍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已经入学报到，尚处于学籍审查期的新生适用本办法；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交换生、联合培养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若所在交流交换学校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结果较轻的，可以视其情节从轻处分、降低一级处分或免于处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违纪行为尚在准备阶段或者虽然进入实施阶段但主动放弃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但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主动承认错误事实，决心改正的；

(四) 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主动检举违纪事件中他人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五)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地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六) 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积极主动退赔或者补救的；

(七) 经查实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且认错态度好的；

(八)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免于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或者相关职能部门给予口头批评教育或者通报批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从重处分或加重一级处分：

(一) 拒不承认错误事实，不配合组织调查的；

(二) 在调查中故意歪曲事实或者阻止他人提供信息，妨碍调查的；

(三) 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不按要求退款和赔偿的；

(四) 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

(五)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

(七) 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过程中，违法、违纪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对调查人、检举人、证人、鉴定人、参与作出处分决定者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诬陷、诱惑、威胁、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九）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纪的，应当在已受处分和应受处分中最高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

（十）酗酒肇事的；

（十一）其他可以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合并从重处理或按照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级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从轻”是指在同一情形的不同档次的处分中或受连带影响的相关项目中取较轻的处分档次或较轻的连带影响项目。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从重”是指在同一情形的不同档次的处分中或受连带影响的相关项目中取较重的处分档次或较重的连带影响项目。

第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影响期限，原则上警告为6个月，严重警告为8个月，记过为10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

对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上述处分影响期限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处分影响期以学生违纪行为发生或认定之日起计算。

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纪的，已受处分的影响期限不变，新应受处分的影响期限另行计算。

第十二条 在处分影响期内，学生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获得表彰、奖励及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二）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

（三）已获奖助学金的，停发该项奖助学金未付部分；

（四）已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赔偿。

第十三条 学生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党纪、团纪的，由党组织、团组织按照党纪、团纪规定处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策划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等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参加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愿意改正的，免于处分。

第十六条 危害网络安全，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浏览、登录非法网站，盗用他人身份信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组织、参与非法传销、直销、邪教，在校内进行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吸食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非法携带、持有枪支及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非法携带、持有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除留置枪支、管制刀具和危险物品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赌博行为的，除留置赌具和赌资外，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参与赌博，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为首聚众赌博或者多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以经营为目的，为他人提供赌具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恐吓、威胁、侮辱、诽谤他人，偷窥、偷拍、散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盗窃公私财物价值 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二）盗窃公私财物价值 500 至 1000 元（不含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 （三）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至 2000 元（不含 2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多次盗窃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偷窃或骗取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伪造证件、证明、文件、公章、签名等，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冒用学校、个人及其他组织名义，冒领、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包裹，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诈骗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及两次（含两次）以上诈骗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打架斗殴的，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 （一）策划他人打架、肇事，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二）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轻伤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持械打人或者先动手打人的，以及负主要责任的一方，加重一级处分；

（三）为他人提供器械或凶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邀约他人参与打架、怂恿他人打架或者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对参与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打架斗殴后，实施报复、以“私了”方式索要财物，或者威胁、恐吓对方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一定学时的，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累计旷课 10-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旷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旷课 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旷课 41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一天以实际授课学时计算，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算；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算。

第二十九条 扰乱课堂、图书馆、会场、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组织、煽动罢课、闹事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者组织，以合法学生团体开展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擅自组织有明显安全隐患的集体活动，或者在正常教学、活动中不按安全规定操作，视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拒绝、阻碍学校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依照校规、校纪进行教育管理工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故意隐匿、毁弃、损坏公私财物的，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不当得利，经请求拒不退还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学术活动中违背学术诚信、学术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在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的，伪造注释的，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请人代写论文、为他人代写论文、组织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学术道德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失信行为的，依照情形给予处分：

（一）在校内外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创新创业、评优评先中有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获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资助，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请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并对请人代上课的学时记为旷课；

（四）为他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组织为他人代上课团体，设立用于为他人代上课通讯群组，为他人代上课提供中介或便利，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其他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依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依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依照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一）构成刑事犯罪，免于刑事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到国家其他行政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条 对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且违纪行为达到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组织调查，形成相关材料：

（一）考风考纪方面，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调查；

（二）日常行为管理方面，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处指导下调查；

（三）存在涉嫌违反治安、安全管理规定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处、保卫处指导下协助公安等部门调查；

（四）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并提交学生违纪材料到相关学院。

第四十三条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应学生所在学院参与，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组织调查，形成相关材料；必要时，可由职能部门指定牵头学院或由职能部门直接牵头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的纪律处分由校长会议、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学院，分别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究提出处分建议，经学生处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行文；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究提出处分建议，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召集相关单位会商后将处理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行文；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究提出处分建议，报送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召集相关单位会商后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后行文，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因考试违纪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院务会集体研究提出处分建议，经教务处对违纪事实认定审核后，再由学生处按相应处分种类的程序进行处理；

（五）学院或职能部门处理学生违纪行为，出现证据不充分、依据不明确、定性不准确、程序不正当、处分不适当时，学校可以要求重新处理；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做出相应权限的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通过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分等级，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均以学校名义出具处分决定书，由相应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加盖学校行政印章，行文日期即为决定作出日期。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受处理、处分学生，成立由教师、学生组成的送达小组（人数不少于2人），将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以下列方式送达：

（一）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学生本人亲笔签收，送达小组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送达小组详细书面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

（三）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采取挂号或快递邮寄，并将邮寄过程书面记载材料、送达小组签字及邮寄凭证，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

（四）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如实记录原因和经过，与留存的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

处分决定，除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况下，由学校职能部门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并发放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送达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应当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九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学校送达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由学院代为办理；逾期不离校者，由学校保卫处负责处理。

第五十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影响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学生所在班级学生代表评议通过，辅导员审核后，报送学生处解除处分。

处分影响期满后，学生未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的，可由学生所在班级学生代表评议，辅导员审核后，报送学生处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因违背学术诚信行为受到的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对其获得学位的限制，另文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官方认可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或者对学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影响（留校察看处分影响不少于6个月），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二条 解除处分的文件，由学生所在学院报送相关材料，由学生处审批后行文，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处分影响期未了的，符合结业条件的，发给结业证书；处分影响期满后，解除处分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对于符合发给毕业证书条件的学生，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为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2017 年 8 月 25 日颁布）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已经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委），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办公室设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办公室（以下称校办）。

申诉委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校办负责人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其中学校有关领导、校办负责人为常任委员，同时根据申诉案的性质和需要，选任其他组成成员。每一次学生申诉案处理的申诉委成员，由校办提出建议，经申诉委主任和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确定。

第六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提出申诉时，应当由学生本人向申诉委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文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学院、专业、班级、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区别不同情况书面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

（三）不予受理。

第九条 下列情形，申诉委可以不予受理：

（一）申诉委已作出处理决定或复查结论，学生再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申诉的；

（二）超出申诉范围的；

（三）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限期补正申诉材料而不按期补正的。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集体研究、举行听证等方式进行复查。其中，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留校察看处分可以采取集体研究方式进行复查；开除学籍处分应当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复查，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程序听取陈述和意见，再由申诉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委对申诉复查过程中,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对学生本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

第十三条 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下列处理:

(一)认为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学生;

(二)认为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当的,提出撤销或者变更的建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处理结果以申诉处理决定书方式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以学校名义行文,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事实、经过、理由、结论等内容。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六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学校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根据申诉人请求,或者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处理申诉。对没有请求的听证,在实施前应征得申诉人同意。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进行。听证是否公开，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二十条 听证机构的组成由申诉委依据有关规定确定。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成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书记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二）说明听证事由；
- （三）做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四）申诉人就事实、理由、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
- （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六）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听证书记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书记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向申诉委提交听证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规范大学生行为习惯，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作息

第三条 学校校历以学年为单位编制，是学校一年内工作和学习的日程安排，用来规划学校的一年整体工作部署，学生应当遵守。

第四条 一日作息时间安排，是学生在学校合理分配学习生活时间的基本标准，在校学生应当严格遵守。

（一）早晨：6:30—8:20。6:30起床；6:50—7:10早操；7:30—8:10早自习。

（二）上午：8:30—12:10。8:30—9:15 第一节课；9:25—10:10 第二节课；10:30—11:15 第三节课；11:25—12:10 第四节课。

（三）下午：14:00—17:40。14:00—14:45 第五节课；14:55—15:40 第六节课；16:00—16:45 第七节课；16:55—17:40 第八节课。

（四）晚上：18:30—23:00。南山校区：18:30—19:15 第九节课；19:25—20:10 第十节课；20:20—21:05 第十一节课；23:00 熄

灯就寝。学府大道校区：19:00—19:45 第九节课；19:55—20:40 第十节课；20:50—21:35 第十一节课；23:00 熄灯就寝。

第五条 军训、校内实习（训）及其他特定教育教学活动作息时间安排，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或者学生所在实习（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生应该按要求执行。

第六条 假期学生应当遵循健康的作息时间安排，生活规律，张弛有度，劳逸结合。

第三章 学生行为

第一节 基本行为

第七条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八条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理性爱国，将爱国热情融入到刻苦学习、增强本领的具体行动中。不参与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第九条 自觉践行“锲而不舍，止于至善”校训，自觉发扬“负重自强，创新求真”校风，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学校管理，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敢于制止和纠正校园不文明行为。

第十条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自觉发扬“勤能补拙，学以致美”学风；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韶华，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十一条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十二条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自觉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第十三条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第十四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十五条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十六条 干部党员，率先垂范。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应当模范遵守学生日常行为，并在学习、宣传、执行和督查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节 课堂行为

第十七条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探求科学的学习方法。按照教学计划安排，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任务。

第十八条 做好准备，按时上课。做好预习等课前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资料、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衣着得体，言行文明，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主动配合教师或学生干部考勤，因病或因事等原因不能到课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九条 认真听讲，自觉复习。课堂上认真听讲，主动参与，积极思考。课后自觉复习，完成作业，参阅相关资料，融会贯通。

第二十条 规范操作，注重安全。在课堂特别是实验、实训、体育等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注重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遵守纪律，维护秩序。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状态。在上课期间，学生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课堂的，应当征得教师同意，并在事后及时完善请假手续。

不穿拖鞋、背心或过于暴露的服饰；不迟到、早退或旷课；不带食品进入课堂；不在课堂上随意讨论，影响他人听讲或教师正常授课；不接打电话，不使用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吃餐点、零食；不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不违规操作实验实训设备和体育器材；临近下课时间，不以任何方式催促教师下课。禁止任何代课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教学有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向教师或学院反映。

第二十三条 爱护课堂教学设施设备，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报修。最后离开者应当主动关闭教室、实验室、实训室、机房等教学场所水电设施。

第三节 学习场所行为

第二十四条 遵守学习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利用学习场所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申请手续；不在学习场所内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维护学习场所秩序。保持安静，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不大声喧哗或做出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不用物品长时间占座；不吃餐点、零食。

第二十六条 爱护学习场所设施设备。规范操作多媒体设备、实验实训器材，不随意移动；离开时应将桌椅、器具等按要求归位；发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第二十七条 维护学习场所安全。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

第四节 公共场所行为

第二十八条 遵守校园公共场所各项规章制度，衣着得体、言行文明、尊重他人、礼貌谦让，展现大学生应有的精神风貌，学生之间不应有不得体的亲昵举动。

第二十九条 树立环保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节水节电，垃圾分类丢弃，尽量避免使用非环保物品；爱护校园花草、树木及其他景观设施。

第三十条 遵循校园通行规则。步行走人行道，上下楼梯自觉靠右；骑车保持低速，注意避让行人；按指定场地有序摆放车辆，不得骑行学校禁止的大功率摩托车。

第三十一条 食堂用餐文明有序，自觉排队。珍惜粮食，践行光盘行动；保持餐桌整洁，自觉回收餐具；尊重工作人员，反映食堂饭菜问题应方式合理、实事求是、态度诚恳。

第三十二条 报告厅等场馆内应文明观礼或欣赏。一般提前 10 分钟按要求有秩序进入会场，对号入座；手机调为静音或关闭状态；不随意走动。

第三十三条 运动场上锻炼或参赛应动作规范，注意人身安全；比赛中应服从裁判、尊重对手，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第三十四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规范使用运动场馆锻炼器械等各类设施，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报修。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

第五节 宿舍场所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宿舍是生活和学习的公共场所，学生应主动承担入住义务和责任，共同营造平安和谐、文明整洁、学风浓厚的宿舍氛围。

第三十六条 宿舍大门开关时间：6:30 开大门，23:00 关大门。晚归者应向宿舍管理员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晚归时，不服从管理，拒不登记或拒不接受教育者，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晚上关大门后禁止学生外出，因生病、突偶发重大事件、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外出宿舍的学生，应持学生证到值班室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由值班宿舍管理员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的宿舍和寝室入住。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走读或校外租房住宿的，应按照住宿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服从因学校规划的住宿格局或办学地点变化等因素对寝室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得私自调换寝室，严禁以任何方式出租或转让床位。

第三十八条 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宿舍成员应当加强自我管理。共同制定寝室公约，维护宿舍学习、生活良好秩序；积极争创“学习型寝室”和“星级文明寝室”，争当“好室友”“好室长”；积极参与宿舍文化建设，共同美化宿舍空间。

第三十九条 室友间应当相互谦让、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室友出现身心问题、晚归未归、意外事故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宿舍管理员或相关部门。

第四十条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重宿舍文明修养。尊重他人隐私；尊重他人的休息权益；规范晾晒衣物；礼貌接待宿舍来访人员。

第四十一条 说话、走动、串门等应不影响他人；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不留宿他人；不得不假夜不归寝；不在宿舍内从事商业活动；不私自张贴广告、散发传单；不在宿舍或寝室内张贴或悬挂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的标语、海报、横幅、条幅；不得饲养动物；禁止在宿舍酗酒、赌博等。

第四十二条 规范使用电器设备。禁止存放和使用电饭煲、热得快等违规或者大功率电器；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做到人走关水断电。

第四十三条 提高宿舍安全意识。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爱护宿舍消防器材、安全标识等设施；掌握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的应对方法；熟悉应急安全疏散引导标识；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第四十四条 自觉爱护和规范使用宿舍公物设施，配合学校开展宿舍检修、安全排查、卫生检查，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学生干部的工作。对寝室公物设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发现损坏及时报修，不得故意损坏或随意挪动配置位置。

第四十五条 诚实守信，违规事件中不得谎报、错报违规学生信息。按要求缴纳水电费用，损坏公物主动赔偿。

第六节 网络行为

第四十六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合理使用网络，提高网络信息鉴别能力。合理健康上网，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不沉迷网络，不盲目发帖、跟帖，不信谣、不传谣。

第四十八条 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主动保护个人信息，防止网络诈骗，不随意约会网友；发现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四十九条 爱护校园网络设施，不得私自更换、拆除网络设备、不私拉乱接网线，不得改变连接关系，不得更改其物理位置，不得更改系统配置。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按照教学计划和校、院安排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学生在校期间，因病、因事、因公必须请假时，应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予以请假，学生假满或提前结束请假时要及时到辅导员（班主任）处销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校历中的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结束当日 19:00 前，在校学生应当返校（实习等另有教学安排的学生除外），不能返校的，要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各学院做好登记，汇总情况，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开展活动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活动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团体管理办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办法》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住宿、走读和假期借宿，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生使用网络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学生用户管理制度》中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在校内遭遇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隐患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保卫处或警方报告；在校外遭遇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隐患后，第一发现人应向警方报告；同时应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说明情况。突发事件发生或重大隐患发现后，学生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避免事件影响扩大和蔓延。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十六条 由学生处、教务处、基建后勤处、保卫处、图书馆、校团委和各学院等，按各自管理范围督促检查本规定的实施。

第五十七条 对严于律己，自觉遵守本规定，并在维护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校园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给予表彰或奖励，将

纳入其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并作为评奖评优、综合测评、奖励和资助评定、毕业鉴定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视其情节予以教育、劝导、制止、纪律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保证学校教学质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到所在学院报到，自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

第三条 按照教学计划和校、学院安排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实行考勤，包括并不限于上课、实验、实训、实习、见习、教学参观、军训、公益劳动、撰写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设计、周末教育、早操、早自习、升旗仪式、主题班会、团组织生活、素质拓展等。其它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也要实行考勤。

第四条 请假规定

（一）请假分为事假、病假、公假三种。事假必须有事情缘故证明；病假必须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公假必须有学校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紧急事件、紧急病情可以由同学代假，代假同学需持请假同学的有效证明；也可以事后补假，应在事后一天以内持有效证明补假。

（三）请假审批权限：学生请假1天以下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学生请假1天以上3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学生请假3天以上7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签字，报学院主要领导批准；学生请假7天以上，由辅导员（班主任）、所在学院主要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批准。学生集体请假超过1天由所在学院主要领导签字报教务处批准。请假得到批准后，学生应将假条交本班负责考勤的同学，由考勤同学凭请假条报任课教师。

（四）学生请假期满，应在请假事由消除后一天内到批假人或批假部门处销假；如学生因病请假治疗，返校时必须持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续假者，应办理续假手续。

（五）未请假、请假未准、超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假造成的缺课按旷课处理。

第五条 考勤方式

（一）各班班长或者学习委员负责班级学生考勤，并在考勤簿上登记，由任课老师签字确认；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秩序的第一责任人，应抽查考勤情况和检查考勤记录。

（二）各班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管理学生考勤统计。每周将考勤统计结果报学院教学秘书汇总后交所在学院领导，对缺勤学生及时处理。

（三）每学期新课结束前，负责考勤的学生应当将考勤情况报任课老师。

第六条 处理办法

（一）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选修）课，试验课等，考勤按实际学时计算。

（二）实习、见习、教学参观、军训、公益劳动，半天按 3 学时计算；撰写毕业论文、进行毕业设计，一天按 3 学时计算；周末教育、早操、早自习、升旗仪式、主题班会、团组织生活、素质拓展，一次按 1 学时计算；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半天按 2 学时计算。

（三）上课迟到、早退 20 分钟以上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 20 分钟以内，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

（四）获准部分免听某课程者（因重修课程与必修课程时间冲突等原因），听课时数应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frac{1}{2}$ ，且必须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该课程的测验和考试。申请免听但未经批准而不听课者，按旷课处理。

（五）学生缺勤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学生该课考试资格：一学期内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者；因事假缺课累计达本

学期该门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因病假缺课累计达本学期该门课程学时数二分之一者。

（六）对一学期累计旷课 10 学时以下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一学期累计旷课 10 学时（含）以上的，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让学生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更充分的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对有关切身利益问题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反映，是学生依法享受的民主权利。

第二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

第四条 学生代表常任制委员会、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班委会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部门可以建立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学生组织。

第五条 学生可以以个人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三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第六条 学生参与民主管理要依法进行，通过正常渠道参与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生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当逐级反映。

第八条 学生在参与民主管理时，要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不得诬陷或诽谤他人。

第四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学生可参与教学方面的民主管理：

（一）可对教师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定；

（二）有权使用学校提供给学生的教学设施设备，对相应的教学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在教学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可参与讨论，提出建议；

（四）其他按有关规定享有的参与教学方面民主管理的内容。

第十条 学生可参与学生管理、后勤服务方面的民主管理：

（一）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近期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转正时，可如实反映意见；

（二）评选各类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时，可如实反映意见；

（三）实施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学生奖学金时，可进行民主监督；

（四）对毕业生就业推荐，可进行民主监督；

（五）学生违纪受处分时，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可按有关规定向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申诉。学生可以按有关规定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参与处理学生的申诉；

（六）参与学生活动的民主管理，学生可以对活动目的、活动场所、活动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参与“助学工程”的民主管理。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奖、贷、助、缓、减、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生活中，可以对住宿、用餐、卫生、医疗、公共场地、器材、校园秩序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可参与财物方面的民主管理：

（一）可参与查询学费的使用情况；

（二）可参与学校或者群团组织统筹，由学生自行出资的活动经费的监督管理；

（三）可参与其他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财务和物品的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可参与成长成才方面的民主管理：

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和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分为以下几类：

- （一）校务公开；
- （二）领导信箱；
- （三）领导接待日；
- （四）学校教学、管理座谈会；
- （五）通过学生代表常任制委员会、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班委会及有关部门建立的参与民主管理的学生组织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于学生提出的教学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原则上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进程，丰富学生学习经历，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派出学生的管理工作，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包括赴国（境）外访学、交换学习、短期研修、游学、实习等形式。

第二章 选派标准

第三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选派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称国际处）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各学院协助完成。

第四条 选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学习刻苦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具有独立学习生活的能力，有应对挑战和困难的勇气和信心；

（四）身心健康，性格开朗，能圆满完成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各项任务；

（五）满足各交流学习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五条 学校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派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自愿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相关材料至国际处；

（二）国际处对报名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复试名单；

（三）国际处、教务处、学生处联合进行复试，确定选派建议名单。由学工部对建议选派学生进行政治把关，分管校领导审定。

（四）审批通过后，国际处启动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相关手续；

（五）学生在规定限期内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活动；

（六）学生交流学习活动结束后，按期返回学校完成学业。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活动的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制。校级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处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关事务；选派学院负责具体管理事务。

第七条 学生赴国（境）外之前，学生及其家长须与国际处签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协议书》、《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责任书》。

第八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须在出行前参加由国际处和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行前培训会。

第九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应按照规定向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常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学校方可为其保留学籍。

第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交流学习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学生管理制度，执行交流学习院校或单位的相关规定，服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国际处及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三个月及以上的），应定期向所在学院报告在外交流学习及生活情况，并与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第十三条 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在外期间需服从团长或带队老师的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团队或缺席集体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后，应于回国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返校手续，向所在学院报到，并提交返校报到表、总结报告及相关学习资料至国际处。对于因参加交流学习项目，而未能参加的考试，返校后及时补考，学分转换后不足的应补修，若因此造成延迟毕业，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涉及学分的交流学习项目，学生返校后应尽快完成学分对换、补考等工作，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的规定办理，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本科交换生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涉及奖学金的有关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向学生处提交申请及附件材料。

第十七条 赴台湾开展交换学习的交换生管理，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赴台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十八条 交流期满后必须按时返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须充分考虑出国（境）交流可能会出现风险，确认自己的身体及心理情况适合参加出境交流项目。

第二十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购买指定的保险，因病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协议

执行。不购买相应保险的学生，如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所有费用。

第二十一条 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从事有损我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应遵守所在国家、所在地区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二十二条 如因违反校纪和法律造成意外及其它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涉及项目成员家庭相应责任的，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出国（境）身份和学习内容，不得因任何理由中止、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变更学习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未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许可，选派学生不得擅自退出项目，否则将取消其在本校学习期间参加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科学生的管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结合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充分发挥实践育人作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和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有力抓手，是培养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升综合素质、融入并服务社会的重要环节，是引导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社会实践以引导大学生在实践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为宗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四条 社会实践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对外合作处、宣传部、团委、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学生社会实践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五条 团委全面统筹学校社会实践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学院社会实践；负责社会实践的总结考核和评优表彰；负责建立社会实践长效机制，深度挖掘学校社会实践典型、特色、亮点。

第六条 党政办、对外合作处负责整合学校对外合作优势资源，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形成长效合作模式；教务处负责将社会实践纳入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负责社会实践学时、学分的认定；宣传部负责统筹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等优势资源，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学生社会实践深度融合，负责协同团委统筹社会实践宣传工作，提炼挖掘典型做法，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落实学校关于社会实践工作的总体安排，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动员、实施、总结；负责落实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安排专业教师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指导社会实践；负责结合专业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和深度挖掘本单位社会实践典型、特色、亮点。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实践内容

第八条 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分分散实践与集中实践。分散实践是指学生根据学校总体安排以个人或小分队形式自行开展的社会实践，集中实践是指学生参加由团委或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的重点团队的社会实践。

第九条 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服务类、社会调研类和专业实践类三类实践活动。

（一）社会服务类实践

组织学生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进行社区服务、科普宣传、政策宣讲、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支农支教、法律援助、医疗卫生服务、爱国主义教育、文艺演出、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二）社会调查类实践

组织学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围绕自身专业学习实际，开展社会调查、专题调研、课题合作、科研攻关等活动。

（三）专业类社会实践

组织学生紧密结合专业，深入基层、深入乡村、深入企业开展专业认知、专业学习、创业实践、科研创新实践、岗位体验、见习实习等活动。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均需参加社会实践，学生社会实践实行“2+X”模式，即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参加一次社会服务类实践项目和一次专业实践类项目。学生社会实践结束后填写社会实践总结、提交社会实践成果作为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依据。

第四章 指导教师职责及工作量认定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是指按照学校团委要求，在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担任组织、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责的在校教师，由团委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级导师、专业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共同组成。

第十二条 团委指导教师负责社会实践的统筹规划、工作布置、业务指导和总结表彰，重点负责校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的组织培训和带队指导。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负责各学院社会实践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和总结表彰，重点负责本学院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的组织培训和带队指导。

第十四条 辅导员负责按照团委和二级学院团总支的要求组织实施社会实践工作，负责社会实践总结材料收集、学分认定、档案记载和推优工作，并负责非专业类社会实践的过程指导和考核评定工作。

第十五条 班级导师负责本班学生专业类社会实践的过程指导和考核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社会实践重点团队原则上应安排专业教师参与方案策划、组织培训和专业指导。同时各学院应出台激励措施鼓励专业教师全面参与社会实践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负责实践过程中的理论引

导、价值引领、政策把握、理论学习指导、理论宣讲材料组织编写、理论宣讲内容的选定。

第十八条 班级导师指导社会实践的工作量认定按照学校关于班级导师的实施办法实行；重点团队社会实践的专业指导教师工作量按 17 学时/周标准计工作量。

第五章 总结考核及评优表彰

第十九条 考核评定流程

（一）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辅导员提交《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社会实践总结表》，并附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科研论文、实践心得等实践成果；

（二）辅导员收集本班《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社会实践总结表》和实践成果后，由班级导师负责考核评定专业类社会实践成绩，辅导员负责考核评定其他类社会实践成绩；

（三）辅导员根据班级导师对社会实践的考核评定结果，对各班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进行学分认定、档案记载；

（四）二级学院团总支对社会实践考核评定和学分认定的结果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考核评定等级

社会实践成绩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定结果作为实践环节学分及社会实践活动评优的依据，考核评定成绩成果存入学生档案。学生社会实践考核评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前两项为考核必备材料）：

（一）《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社会实践总结表》；

（二）社会实践成果：调查报告、研究论文、实践心得、图像视频资料等（每次社会实践至少任选其一）；

（三）个人或所在团队社会实践的成效及社会关注度、认可度，实践对象的满意度（如新闻报道实践成效、实践单位鉴定结果、实践成果采纳证明等）。

第二十一条 学分认定

大学生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同时纳入大学生综合素质拓展计划统筹管理。在校学生满足以下条件者，最高可获学分 2 分：

- （一）每次社会实践不少于一周，每次 0.5 分；
- （二）每次社会实践考核等级在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表彰

（一）根据社会实践组织实施效果，学校每年对社会实践进行总结和表彰，评选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和优秀实践成果。

（二）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组织单位的产生，由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优秀组织者、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践成果的表彰，由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团委负责解释，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校行〔2012〕274 号）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七大类。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与指导下,开展积极健康的社团文化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将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政工作、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

第七条 校团委是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会

同社团挂靠单位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工作，其中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由校团委和党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八条 学生会组织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三章 成立、年审、注销

第九条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按学校的规定履行申报和登记备案手续，并按学校批准的活动内容、范围、方式等开展活动。参加学生社团，应按社团章程的要求履行入会手续，并服从该社团管理，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

（二）有 5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初始成员数 15 人以上，成员必须具备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式学籍学生，不得跨校、跨地区成立学生社团；

（三）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处分；

（四）必须有一个挂靠单位和 1-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挂靠单位选派；由学院作为挂靠单位的，发起人至少应有 1 名是挂靠单位的学生。

第十一条 社团章程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名称（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

（二）宗旨；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四）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五）经费来源及其管理办法；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七）负责人任职条件、权限和产生、任免程序；

(八) 会员资格的取得和取消;

(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式在籍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四) 热心社会工作, 乐于为学生服务;

(五) 成绩优良, 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处罚的;

(二)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者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三) 受到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

(四)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学生社团中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五)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 被免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六) 其它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情形。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的基本程序:

(一) 筹备负责人(或筹备组)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以下书面资料:

1. 筹备申请书;

2. 符合规定的学生社团名称及介绍;

3. 社团章程(草案);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5. 发起人和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明;

6. 学生社团初始成员名单;

7. 学生社团拟挂靠单位团总支、党总支意见。

(二) 校团委应当自收到本条第一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 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三) 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 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 通过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同时将通过的章程、执行机构、负责人信息的审核材料提交校团委。社团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 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四) 校团委接到审核材料 15 个工作日之内, 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五) 批准成立的社团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一式三份, 宣传部、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各一份。校团委向社团颁发《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社团登记注册证》。

第十五条 禁止成立如“同乡会”“老乡会”等按区域划分、目的不明、职责不清的社团组织。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和登记制度。学校每年 5 月集中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 年审通过的, 进行登记。未经年审登记的, 不得开展下一学年度的社长换届、社员招新等事项。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及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 7 日向校团委提出申请; 学生社团修改章程的, 应在 7 日内将草案报校团委核准; 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向校团委申请注销登记:

- (一) 违背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被责令解散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学生社团在提出注销申请后,校团委组织对其财务、资产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向校团委提交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签名、经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办理注销登记;学生社团的注销应当在获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根据会员大会的决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一) 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章程不符的;

(二) 未按时完成登记、备案的;

(三) 执行机构有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

(四) 财资管理混乱的;

(五) 成员盗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六) 不接受本办法规定及学校有关部门、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等指导、管理的。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一) 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二) 背弃学生社团宗旨,情节恶劣的;

(三) 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应当整顿的情形,拒不整改、整改无效、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四) 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的。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实行校团委和挂靠单位双重管理。校团委牵头负责社团的统筹、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挂靠单位共同做好社团日常管理工作,各挂靠单位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直接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印章。学生社团刻制印章，必须到校团委登记申请，由校团委报党政办公室批准，送相关部门统一刻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某一学生社团的权利；

2. 有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选举、被选举为所在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或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权利；

3. 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财务制度等基本情况，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

4. 对所在学生社团执行机构、负责人的违规、损害成员利益等行为，有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二）学生社团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

2. 积极参加学生社团的各项活动；

3. 遵守学校有关学生社团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主要有：

（一）民主选举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

（二）对学生社团名称变更、解散等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三）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

（四）修改学生社团章程。

学生社团应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注册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出席时，方可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通过；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及其以上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应及时报指导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挂靠单位应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该围绕学生全面发展展开，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公益等方面的活动；倡导学生社团深入城乡社区市民学校开展志愿服务和投身创新创业创优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党委审批，学生社团不得成为校外社会社团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得接受其冠名，不得与其联合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部门、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网页）、新媒体平台和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不得刊载、发布（含转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刊物和网站（网页）、新媒体平台作出整改、停办等决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来自于学校拨款、经学校审批通过的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

第三十条 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

应写入社团章程。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校团委应做好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管理使用，应在拟接受捐赠、资助前 15 日报指导单位、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开展技能性培训、专业性服务等收费时，应坚持自愿、非盈利原则，并报学校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收费。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报告、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指导单位、学校有关部门和学生社团成员等的督导。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向团委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认定或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应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一次集中考核，对优秀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扶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章程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与本规定相违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学生社团的管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委、党（总）支部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

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工作于我校的非正式工作人员，既可以向我校相关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相关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

党申请。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群团组织推优、党员推荐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支委会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之前，应当将拟确定人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听取党内外意见。对反映问题严重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条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党支部。原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我校党组织接受转入的有关材料

时应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听取意见除了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以外，还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发展对象情况。对反映问题严重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第十五条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

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学校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党委组织部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报党委审批前，党总支应当指派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部组织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学校党校定期组织预备党员集中培训。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前还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预备党员情况，听取党内外意见。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

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末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总)支部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档案，分别由党委组织部和所在院系党总支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重视从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党总支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2年7月)》同时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切实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精神，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读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学校标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规定的学习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七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财务处审查学生缴纳学费情况，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审查学生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并签署意见。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所在学院，学院统一报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

第八条 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收到市财政局对学生的补偿款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助学贷款本息。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学生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学生已获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应全额退回。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增强学生文明、团结、自律意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与学习秩序,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住宿与作息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处统一分配,学生凭学生处授权各学院开具的入住手续,在相应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并领取寝室钥匙。

第四条 学生处根据需要可对学生宿舍床位进行调整,相关学生及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条 所有住校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六条 学生不得随意调换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填写《寝室调整通知单》后,方可调换。

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在学校住宿,确需借宿的学生见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第八条 学生毕业或休学、退学、转学、参军、出国、走读等,须到宿舍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住寝室,并退还钥匙。

第九条 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

(一)学生宿舍每天早上6点30分开灯、开门,晚上11点熄灯、关门;

(二)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学校可适当调整开、关灯及开、关门时间;

(三)在上课时间、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宿舍安静。

第三章 设备与卫生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寝室实际人数,定额供水、供电,每人每月享受定额供水3吨、电3度(日光灯及公共照明未列入记费范围),定额每年按十个月计。

学生要厉行节约,做到人离寝室关水、关电。定额电量用完后,设备将自行断电,超额使用须提前到学生宿舍用电管理中心购电。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由基建后勤处统一管理。未经相关单位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调用学生宿舍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宿舍设备设施:

(一)不得损坏走廊指示灯、路灯、电源开关、天花板和消防器材等公用设施;

(二)应保持所住房间原有结构、布置及装饰,不得涂画墙面、天花板、地面、桌子、门窗等;

(三)未经同意,不得将寝室内设施设备搬出寝室;

(四)家具、门窗、玻璃、电扇、空调、灯具、水电管线、水表、电表、刷卡机等宿舍设施,不得随意拆装,如有故障或自然损坏,应及时向宿舍值班室报修;

第十三条 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公物损坏或丢失的,责任人除赔偿损失,视其情节,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养成讲卫生、爱劳动的良好习惯,自觉每天打扫寝室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寝室卫生实行室长负责制,寝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环境，不得乱吐、乱倒、乱扔、乱涂、乱画、乱刻、乱张贴，不得将垃圾堆放在楼道。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十七条 患有甲类、乙类传染病的学生应及时报告所在学院，所在学院报告校医院和学生处，并配合学校的相应管理措施。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度，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开、关宿舍大门。晚归学生应主动向管理员出示证件，说明情况，经登记后方可入内；有特殊情况需出宿舍的，应出示证件，说明情况，并经管理员核查后，做好登记，方可外出。

第十九条 非本宿舍楼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应当说明事由，经管理员核实后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方可入内。

进入学生宿舍的外来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宿舍。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妥善保管配发的寝室钥匙，不得随意外借。如遗失钥匙，应及时向管理员报告并缴纳门锁更换成本费，由管理员通知维修人员换锁。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

将钥匙随意外借、钥匙丢失后不及时报告或擅自更换门锁，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严防火灾、盗窃、诈骗等发生。做到人走关好门窗，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发现不明人员进入宿舍或房间，应及时报告管理员或保卫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私自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不得私自留宿他人寝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携带大宗物品或贵重物品出宿舍楼，应主动到宿舍值班室登记，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经管理员填写出门条后方可离开宿舍，管理员有权询问、留置可疑物品或危险物品。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和改动电线线路，禁止私拉乱接网线。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存放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热类电器、烹饪类电器，以及“三无”电器、不合格电器、劣质电器和其他自制的用电设备。

大功率电器是指电烤箱、电炉、电磁炉、电陶炉、电炒锅、电饼铛、空气炸锅、电熨斗、电水壶、热得快、微波炉、烘干机等，功率超过800W的电器。

电热类电器是指电热毯、干鞋器、干衣机、取暖器、电烙铁、浴霸等，功率不足800W但以发热为工作原理电器。

烹饪类电器是指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炖锅、煮蛋器、面包机、酸奶机、豆浆机等，功率不足800W但用于烹饪的电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使用老化或故障电器，不得在床上使用灯具，不得将插线板、充电器等靠近蚊帐、床单等可燃物，不得将电器长期呈通电状态。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禁止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及枪支、管制刀具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推销商品，散发宣传物品。

第二十九条 禁止攀爬围墙、阳台、门窗及擅自上学生宿舍楼顶天台等行为；禁止在学生宿舍的窗台、阳台上摆放花盆等易坠落物品。

第五章 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照价赔偿损失和支付相应的维修费，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 （一）人为损坏学生宿舍楼内的路灯、电源开关等公用设施；
- （二）因使用不当，造成学生宿舍内家具、门窗、水电设施等物品损坏；

(三) 对配给个人的家具、物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

(四) 污染或涂画墙壁、天花板、地面、桌子等;

(五) 因人为原因造成厕所、水槽下水道堵塞。

第三十一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一) 擅自调换寝室, 更换门锁;

(二) 无正当理由晚归;

(三) 晚归拒绝登记或登记不真实信息;

(四) 不讲卫生、个人物品放置混乱、床铺不整且教育不改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视其情节, 给予下列处分:

(一) 未经批准, 随便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 未经批准, 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留宿人员或者进入学生宿舍的外来人员在宿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 带入学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被留宿人员为本校学生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寝,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五) 故意拖欠水费、电费,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分;

(六) 私拉乱接电源、强弱电线, 除撤除违规设施外, 经教育不改的,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七) 拥有或者使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规电器, 除留置电器外,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 在宿舍内使用蜡烛、酒精灯、煤油炉等明火, 给予警告处分; 对于引起火警、火灾, 尚未酿成严重后果, 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大声喧哗、大音量播放音响设备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内经商、推销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除留置动物外，经批评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其他后果的，责任由饲养动物学生承担；

（十二）在学生宿舍内起哄、敲打器件、向宿舍外摔砸物品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三）擅自挪移、使用、损坏消防器材和安全指示标志，除给予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内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依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第六章 走读和假期借宿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要求，凡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当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内集中住宿。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走读：

（一）家在重庆主城区内的；

（二）因病需治疗或患有不适合集体居住疾病的（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三）因特殊情况需家人陪护上学的；

（四）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内住宿的。

第三十六条 走读办理程序：

（一）办理走读的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并签字；

（二）学生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由辅导员（班主任）核实情况，确认走读原因，如不符合条件直接退回；

（三）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签字后，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材料交学生处备案；

（五）学生处网站公布全校走读学生名单；

（六）走读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到宿舍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寝室；逾期不办理，视为放弃走读。

第三十七条 走读学生应当做到：

（一）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二）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

（三）定期给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学习生活情况；

（四）居住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要及时通知本人家长、辅导员（班主任）；

（五）未经批准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走读资格，并缴纳该学年住宿费。

第三十八条 走读办理的其他规定：

（一）走读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办理；

（二）走读申请每年办理一次，每次有效期限为一学年，逾期每学年须重新申请办理；

（三）学生缴纳学费时先预缴清该学年住宿费，按照学校财务规定的时间，以学生处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以各学院为单位统一造表，交财务处办理退费；不接受走读学生名单以外学生的退住宿费申请；

（四）学期中途原则上不予办理走读申请，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办理，该学年住宿费不退；

（五）走读学生若要求回校住宿，需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日常入住申请流程”办理，并以学年为单位缴纳该学年住宿费；

（六）未经学校同意的走读学生，禁止私自在校外住宿，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假期借宿的假期为寒暑假。假期学生原则上应离校，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借宿：

- （一）参加社会实践；
- （二）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 （三）其它特殊的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假期借宿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实行相对集中住宿。

第四十条 假期借宿办理程序：

（一）办理假期借宿的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假期借宿学生宿舍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并签字；

（二）学生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假期借宿学生宿舍申请表》，交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由辅导员（班主任）核实情况，确认借宿原因，如不符合条件直接退回；

（三）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签字后，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材料交学生处备案；

（五）学生处备案后，学生按学校相关要求，在指定寝室集中借宿。

第四十一条 借宿学生应当做到：

- （一）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 （二）借宿学生应主动出示证件，按照学校要求登记入住；
- （三）借宿结束后，请主动归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
- （四）定期主动给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假期学习生活情况；

借宿学生若违反校规校纪，不服从学校相关管理，将被取消借宿资格。

第四十二条 走读学生在校外期间和假期借宿学生借宿期间的行为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学生用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特指教学、办公、学生宿舍、食堂等公共区域，以下称校园网）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及下属信息中心针对校园网及其用户所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同时适用于其它校园网在网用户。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校园网由信息中心负责规划、建设、运行控制以及负责管理和接入控制。

第四条 校园网的维护与运行控制由信息中心负责。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信息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信息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不得登录网络设备，紧急情况下经信息中心特许除外。

第五条 校园网所在各楼的设备的安全和供电，由信息中心委托学校保卫处、基建后勤处保障。

第六条 宿舍楼所有入住学生对校园网的设备和线路负有保护的义务。

第三章 接入

第七条 所有已经接入校园网的学生宿舍楼中的学生，凡接受本管理制度全部条款的，可以且仅限于将其本人使用的计算机（含受学校各学生团体正式书面委托管理的计算机，下同）、手机、移动设备通过其所居住房间中的信息插座或无线 WIFI 网络接入校园网。

第八条 同一房间内的在住学生，享有完全平等的网络接入权。此权利不因进住早晚、连网先后而变化。

第九条 当用户因同一房间内的入网需求大于室内的现有接入能力而需要对现有接入能力进行扩充时，其所采用的扩充方案与设备，必须报信息中心审查、批准并备案。

第十条 学生上网账号实行实名登记制，教学区内上网账号由信息中心免费分配，教学区外上网账号由学生自行向运营商申请办理，相关上网费用与政策由运营商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校园网的 IP 地址的分配以动态分配与静态分配相结合。动态 IP 地址由网络系统在用户实际连网时根据用户的请求自动分配。其有效期至用户本次离线或主动释放。当申请人数多于系统可用 IP 地址数时，后续申请人必须等待。各宿舍楼的静态 IP 地址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并根据实际资源情况分配。

第十二条 信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收回已分配的静态 IP 地址。

第十三条 用户对系统和网络管理员所分配的网络地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任何人未经信息中心分配，不得使用学校校园网所拥有的 IP 地址。

第四章 信息

第十四条 校园网网络信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包括所有通过校园网入网计算机提供的、非针对特定个人的、除网络接入服务以外的所有网络相关服务。例如 Telnet、E-Mail、FTP、Web、

BBS、网络游戏等。

第十五条 信息服务必须是无偿的、非商业性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十六条 任何校园网接入服务的用户，凡接受本制度全部条款的，均可以申请通过其经校园网接入的计算机提供信息服务。面向校园网的信息服 务应由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含受学校各学生团体正式书面委托信息服务管理员，以下统一简称服务提供人）事先报信息中心批准、备案。面向全校或社会的信息服 务必须由服务提供人 事先向信息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在办理有关手续并接到信息中心的书面批准后，才能将相关信息服 务连网运行。

第十七条 信息中心在接到面向校外的信息服务申请时，应向有关部门通报，协商处理。信息中心若拒绝所收到的信息服务申请，应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在校园网开设的各项服务，其最大服务范围不得超出校园网。

第十九条 服务提供者需要终止或撤消其所提供的信息服务时，应同时通知其所备案的信息中心。

第二十条 信息中心若认为必要，可决定撤消某项信息服务，撤消决定在网上公布。对于信息中心的决定，相应的服务提供者必须执行。

第五章 运行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使用校园网或通过使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也不得通过校园网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和服务提供者的通信自由、通信秘密以及人身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予

以侵害或剥夺。法律或有关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在按规定连网后，有权就其在校园网的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向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咨询。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中心根据需要采取措施，监视、记录、检测、制止、查处、防范针对其所管辖的网络或入网计算机，以及利用其所管辖的网络或入网计算机进行的违反有关规定的人或事。

第二十五条 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通过其服务所提供的公开信息符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符合各级网络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六条 用户在网络的使用中，对所发现或发生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人或事有义务予以制止或向信息中心反映、举报。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同时应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所需证据。

第二十七条 校园网的所有用户在所有与校园网相关的活动中必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保密机关、上级网络管理单位、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基建后勤处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用户有权拒绝身份不明的人员行使网络管理的职权；有权对校园网及其运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对校园网的现状或工作人员的工作不满时，有权向信息中心投诉。

第二十九条 信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用新技术、调整网络结构和系统功能、变更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排除系统隐患等，无须征得用户同意。但如果上述工作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性能和使用方法，信息中心应预先通知相关宿舍楼。

第三十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同时应及时释放其所获取的各项共享资源。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生作息管理制度，学生宿舍区域的校园网实行限时开放管理，除节假日外，每天夜间限网（当日 23:00-次日 6:00），限网期间用户无法访问校园网以外的资源。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校园网各管理机构和网络管理员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一切非人为过错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由服务提供者自主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责任由服务提供者承担。服务提供者接受他人委托，发布委托人提供的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委托人和服务提供者共同承担。信息服务使用单位或个人应用信息服务所提供的功能自行发布信息所产生的责任由信息发布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校园网使用者违反本制度对他人构成侵害的，必须补偿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对于损坏室内终端盒和线缆者，应进行经济赔偿。室内终端盒按成本价赔偿，线缆、线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赔偿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信息中心有权强行关闭其 IP 地址及网络连接或信息服务并令其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检查送交学校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连入校园网的用户需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不得转借或转让，对于初始密码不及时修改而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严禁盗用他人账号密码、IP 地址，违反者除承担相应责任与处罚外，还要由学生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不得制造和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或安装软件危害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所有用户有义务保障所接入校园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影响互连网以及互连网上的任何计算机信息系统，有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如，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及时打补丁等）保障计算机系统的安全。

第四十条 信息中心对于违反本制度的校园网用户可直接根据情况给予有关责任人以下处理：

- (一) 警告;
- (二) 勒令改正;
- (三) 取消连网资格 3 至 60 天;
- (四) 终止相应网络服务;

(五) 交由学生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纪律处分。各学院在接到管理委员会依本条提出的处分建议后, 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予以采纳。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以及在职培训学员的管理,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学生借阅管理办法

为规范图书馆图书、资料的外借管理工作，提高文献利用率，方便读者阅读，保证文献安全，特制定此规定。

第一条 借阅证件管理

学生到本馆借、阅图书必须持有本人校园一卡通。一卡通的使用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校园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因转借、代借、遗失等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二）校园一卡通遗失，须及时到一卡通中心办理挂失手续；因专升本或其他原因造成卡号变更、注销、启用等情况请到图书馆服务台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三）学生毕业离校时（含中途休、退学）必须还清所借图书与欠款等，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条 图书借阅规则

（一）我校图书馆对学生实行半开架或开架借阅，各特别阅览室图书不外借、可阅览。借书前可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书蜗 APP 或校内登陆图书馆网站（<http://www.cque.edu.cn/lib/>）进入“馆藏查询”检索出需借图书的索书号、所在库室等相关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书库查找并取下所需图书。

（二）读者借到图书时应立即检查，如发现勾划、批注、缺页、污损等情况，及时向工作人员声明。

（三）读者选完图书后，可利用书蜗 APP 或人工办理借阅手续，未办手续，不得私自携书离开图书馆者。暂不支持两校区图书馆之间通借通还，原则上在某校区图书馆借的图书只能在该校区图书馆归还。

（四）凡遗失、损坏图书未赔偿者，图书违约金未交者，停止借书，按规定赔偿或缴纳违约金后方可借书。

（五）图书外借册数和期限

每位学生最多可同时借阅 25 册图书。图书借期为 2 个月，可续借 1 个月。我馆对超期图书收取超期使用费，按 0.10 元/册/天计，用一卡通在还书处交纳。有超期图书未归还或欠款未交清的情况下不能继续借阅图书。

（六）借出图书不得丢失、污损、破坏，如有上述情况，参照图书馆规章制度进行赔偿。

（七）学生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 可查询学校馆藏文献资源目录、本人所借图书状态、下载阅读电子图书、期刊和报纸等资源。

第三条 纸质文献阅览

（一）学生凭本人校园一卡通进入图书馆对学生开放的阅览区（室）阅览图书。

（二）各阅览区（室）入藏的图书、刊物、资料只限在该阅览区（室）阅览。

（三）各阅览区（室）均实行开架阅览和当天借阅，陈列的书刊、资料读者可自行取阅，阅览后放回原处或交给工作人员，禁止乱藏乱放。

（四）各阅览区（室）内须保持安静、整洁。图书馆内严禁吸烟；不准穿拖鞋、背心入馆；不准在图书馆内吃零食、乱扔纸屑杂物；不得占座或占柜；馆内桌椅不得任意挪动、涂污，损坏馆内公用设施者必须赔偿。

（五）自觉爱护图书，不得污损、圈划、撕页、盗窃，如经发现，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条 电子阅览室上机规则

（一）学生凭本人校园一卡通进入图书馆电子阅览室验证后到指定机位上机。

（二）电子阅览室是师生进行电子读物阅览、上网的公共场所，可浏览和下载电子期刊、论文等。

（三）请保持室内安静，自觉爱护电子阅览室设施和视听资料，计算机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请工作人员处理，读者不得随意开关机或擅自处理。

（四）严禁删改计算机系统配置及文件，不得随意拔插网线、电源线等连接线。禁止通过任何手段修改硬盘保护卡的原始参数，禁止任意挪动或拆卸机箱。为防止病毒侵入，严禁随意安装软件、严禁擅自使用非本馆提供的光盘或其他形式的资源载体。严禁制作、阅览、传播国家相关法律禁止的各类资料或文件，违者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学生上网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查看、不传播网上有损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伤害他人利益以及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等相关内容。

第五条 馆际互借

（一）本校师生因教学、科研需要，向与本馆有互借关系的图书馆借阅本馆缺藏图书，可持本人借阅证到南山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学府校区图书馆办公室申请登记，由本馆办理馆际互借手续。

（二）互借期间读者遗失、损坏所借图书，应按被借阅图书馆的有关遗失损坏赔偿办法处理。

（三）借阅逾期不还的按被借阅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师生员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校外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在校园秩序管理过程中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非本校人员、车辆、航空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经允许进入校内者，应在门卫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车辆应接受门卫人员检查；航空器降落校园须提前经学校保卫处许可。严禁非法携带管制刀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的危险物品等违禁品进入校园。

第五条 携带、运送贵重物品或大宗、大件物品离开校园的人员、车辆，须持有物品所属单位或物品所有人所属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

第六条 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过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并在约定的范围内进行。

国外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联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来校进行公务、业务等活动，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籍、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渝食药监〔2014〕

59号)中“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生供应盒饭的,需要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的要求,凡未经批准的配送餐饮企业,送餐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第九条 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实行“谁主管(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外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第十条 学生应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生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第十一条 在校内散发、张贴宣传品、印刷品应当向学校党委宣传部申请,经宣传部同意,报保卫处备案后,在学校指定的位置或者许可的地点进行。

对散发、张贴违反法律法规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保卫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园内安装和使用音响、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使用和安装无线转播装置、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等,必须报请信息中心审批,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使用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的各种公共设施对外开放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举办大型活动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活动主办者应当对活动的安全负责。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演讲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等），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集会、演讲等应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违反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权利。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的规定办理。学生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开展活动，应当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团体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校园内车辆和行人应当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管理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校园道路畅通。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校园内应严格按照校园交通管理标志行驶、停放，严禁超速，一律禁鸣。

在学校区域上空开展民用无人机飞行活动应当持有经飞行管制和民航部门批准的文件，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未经批准，严禁飞行。

第十九条 校内商业网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证照齐全，并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学校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或者离开校园，或者移送工商部门处理。

在校内摆摊设点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备案后，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第二十条 在校内应爱护校园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禁止涂抹刻画、攀折花木、践踏绿地、制造噪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不得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涉黄、涉毒等行为；不得损坏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禁止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禁止从事封建迷信、邪教和传销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饲养宠物应遵守重庆市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教学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禁止饲养、携带动物，校外人员禁止携带犬只进校，校内禁养大型犬、烈性犬。

第二十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须遵守重庆市和学校的相关禁、限放规定。

第二十四条 房屋租赁应遵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应到保卫处签订安全责任书，租赁户应到保卫处登记备案，服从、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改建、扩建及装修等工程施工。项目责任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检查和监督。项目责任（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功能使用，不得超出使用范围。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师生员工，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理不服，可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可责令其离开校园；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秩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139号）、《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140号）、《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141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渝财教〔2012〕49号）文件精神，以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种类和金额

第二条 奖励种类：

- （一）国家奖学金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资助种类：

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资助金额

-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三）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程度，将资助标准分为三等，一等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为每生每年 3000 元，三等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三章 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人数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名额指标确定。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的标准为：

1. 课程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课程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课程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30%，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人数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名额指标确定。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其他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秀的标准为：

1.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态度认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课程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3，无补考，无重修科目，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2. 课程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3，但均位于前1/2，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课程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2，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名额指标确定。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上级部门下达文件后开始受理申请，文件规定时间内评审上报完毕。

第九条 学校、各学院、各班级（或年级、专业）分别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开展各级评审工作。

第十条 根据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每学年一次），并提交对应申请表格（表格必须统一使用学生处每次通知使用的表格，正反双面打印使用。表格按填写说明认真填写，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在学校评审国家奖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根据学生个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将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由学生处组织全校范围内的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各学院在学校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 7 日内，根据学校名额划分，组织评审：评审时间和地点提前二天在学院公告，并书面告知学生处；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

（三）各学院在学校评审国家助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学校名额划分，组织班级（或年级、专业）评审：评审时间和地点提前二天书面告知院级评审小组；评审需组织班级（或年级、专业）学生参加，学院评审小组成员应参加；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

（四）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资金发放：

（一）国家奖学金

按照市教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按规定数量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按照市教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按规定数量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国家助学金

按照市教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按规定数量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励资助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奖助学金未发放之前，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获得国家奖助学金资格；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已获得部分奖助学金后，有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取消其继续获得国家奖助学金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大学生卓越成长奖励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探索建立学生成长奖励机制，加强对学生自主选择和自主发展的引导，促进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程序，择优评定，宁缺毋滥。

第二章 奖励资助种类

第三条 奖励资助种类：

（一）校长荣誉奖

十佳学子；十佳校园之星；

（二）学业专业类

新生奖学金；考研奖学金；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辅修专业奖学金；专业技能竞赛奖；

（三）学术科研类

科研立项奖；发表论文奖；出版专著奖；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奖；

（四）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竞赛奖；创业孵化项目资助；自主创业资助；

（五）服务社会类

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见习实习岗位资助；

（六）文体综合类

文艺比赛奖；体育竞赛奖；其他比赛奖。

第三章 奖励资助具体办法

第四条 奖励资助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五条 校长荣誉奖

-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当年被评为十佳学子的学生奖励校长荣誉奖奖金 2000 元/人；
 2. 当年被评为十佳校园之星的学生奖励校长荣誉奖奖金 2000 元/人（团体）。

-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1. 十佳学子每年 4 月由各学院按照学生处安排，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推荐，由学生处组织评审公示并发放奖学金。

2. 十佳校园之星每年 12 月由各学院按照校团委安排，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推荐，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六条 新生奖学金

-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当年完成入学报到手续的优秀本科一年级新生，奖励 1000~3000 元/人。

-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招生就业处每年 9 月根据当年学校招生录取的批次、类别、分数等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七条 考研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应届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获得正规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被“985 工程”高校、“211 工程”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和国（境）外著名大学录取奖励 3000 元，被其他院校录取奖励 2000 元。（“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以教育部公布最新名单为依据。国（境）外著名大学指上一年入选四大大学世界排名榜单之一前 300 名为依据。四大大学世界排名即：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每年 9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在读证明相关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八条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

（一）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参加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根据项目类别资助 1000~50000 元/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每年 3 月前和 10 月前，根据国际交流合作处公布的当年资助项目清单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审核、评审、公示，由学生处发放资助金。具体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重二师发〔2018〕37 号）施行。

第九条 辅修专业奖学金

（一）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分达 20 分，奖励 1000 元；修读辅修专业学分达 40 分，再奖励 1000 元；获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和相应学位或学力证明文件，再奖励 1200 元。通过主辅修专业互换调整主修专业学生，已获得相应奖励的不再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条 专业技能竞赛奖

（一）责任部门：教务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1；体育专业学生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按表 4 执行。

表 1 专业技能竞赛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等次 类别	奖金（元）			
		最高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国家级及以上	个人	1500/人	1000/人	600/人	300/人
	团体	4000/项	3000/项	2000/项	1000/项
省市级 (含全国 比赛省市 级赛区)	个人	800/人	500/人	300/人	150/人
	团体	2000/项	1500/项	1000/项	500/项

注：1）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第四等次，示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入围奖）；10 强、20 强、50 强、100 强。2）获奖类别中团体是指 3 人及以上为参赛单位的项目，2 人及以下为参赛单位的项目按个人奖励。3）创新创业竞赛奖

（官方组织）、文艺比赛奖（官方组织）、其他比赛（官方组织）奖按此标准给予奖励。

2.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教务处认定为准）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奖，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2 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4 给予奖励。

3. 具体奖励范围：本文件列出的奖项，学院自主申报的省部级以上奖项（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专业技能竞赛奖励范围

序号	竞赛名称
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4	中国机器人大赛
5	重庆市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6	重庆市高校微课教学比赛
7	重庆市大学生成语大赛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术科研类

（一）责任部门：科技处、社科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学生在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中立项，并通过结项验收，按其级别和在项目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2 和表 3。

2. 学生在国际、国内公开发行的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按其级别和在论文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2 和表 3。

3. 学生在正规出版社出版专著，按其类别和在专著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2 和表 3。

4. 学生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按其类别和在成果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2 和表 3。

5. 学生获得其他学术科研成果参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院行办〔2016〕347 号），按其在成果中承担完成的任务（排序）给予奖励，见表 3。

表 2 学术科研类奖励标准

项目	级别/类别	奖金（元）
科研立项奖	国家级	8000/项
	省市级	2000/项
发表论文	权威核心刊物	5000/篇
	核心刊物	2000/篇
	一般刊物	200/篇
出版专著	学术专著	100/千字
	编著	20/千字
	教材	15/千字
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5000/项
	实用新型专利	1000/项
	外观设计专利	500/项
	软件著作权	500/项

表 3 多人合作完成的学术科研奖励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0	一	二	三	四	五
1	100%				
2	70%	30%			

参与人数	排序及分配比例				
3	50%	30%	20%		
4	50%	30%	15%	5%	
5	50%	25%	15%	5%	5%

注：超过 5 人的，只计算前 5 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获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时间延长到学生毕业当年 12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成果原件或成果原始证明，学院收集初审后交科技处、社科处，由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奖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1。

2.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招生就业处认定为准）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按表 1 标准 1/2 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4 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公示并发放奖金。

第十三条 创业孵化项目资助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经申报、评审，获得启智众创空间孵化立项的，资助 10000~30000 元/项。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按每年申报学校启智众创空间孵化项目的通知施行，由招生就业处审核、评审、公示并发放资助金。

第十四条 自主创业资助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开展自主创业的在校学生和毕业半年以内的毕业生，资助 500—2500 元/家。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具体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评审公示并发放资助金。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奖和志愿服务基层奖

（一）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应届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志愿到西部偏远地区（包括：西藏自治区、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非当地生源毕业生奖励 2000 元/人，当地生源毕业生奖励 1000 元/人。

2. 应届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参加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志愿服务西部”“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等，奖励 1000 元/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每年 9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相关录取证明材料，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

（一）责任部门：保卫部、武装部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励 1000 元/人；应届毕业生（毕业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应征入伍义务服兵役，奖励 3000 元/人；其中到新疆、西藏服兵役的增加奖励 1000 元/人。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学生参军入伍后，由保卫部、武装部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七条 见习实习岗位资助

（一）责任部门：人事处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可按照 1 个空缺管理岗位设置 1~2 个见习实习岗位，招聘录用的学生；以及学生处、校团委在校学生组织设置的全职学生干部岗位，招聘录用的学生；根据工作内容资助 1200~1800 元/人·月，不满一个月，按日折算。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各职能部门提出需求，并组织招聘，由人事处审核备案，并发放资助金。

第十八条 文艺比赛奖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舞蹈、声乐、戏剧、器乐、曲艺、书画、摄影、影视作品等文艺比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1。

2.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确）组织的文艺比赛获奖，按表 1 标准 1/2 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4 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校团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十九条 体育竞赛奖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政府、体育局、教委、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等正规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奖（友谊赛和邀请赛不纳入），按其获奖名次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体育竞赛奖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名次 类别	奖金（元）			
		1-2 名	3-4 名	5-6 名	7-8 名
国家级及以上	个人	1500/人	1000/人	600/人	300/人
	团体	4000/项	3000/项	2000/项	1000/项
省市级 （含全国比赛省市级赛区）	个人	800/人	500/人	300/人	150/人
	团体	2000/项	1500/项	1000/项	500/项
破全国纪录	个人	5000			
破重庆市纪录	个人	800			
破学校纪录	个人	200			

注：1）获奖类别中团体是指 3 人及以上为参赛单位的项目，2 人及以下为参赛单位的项目按个人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校收集初审后交校团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二十条 其他比赛奖

（一）责任部门：学生处、校团委

（二）奖励资助对象和标准：

1.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官方组织的演讲、辩论、征文、论坛、模拟招聘、职业生涯规划等其他比赛获奖，按其获奖等级给予奖励，标准见表 1。

2. 学生参加省市级及以上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确）组织的其他比赛获奖，按表 1 标准 1/2 给予奖励；由行业协会下属单位部门组织的，按表 1 所列奖励标准 1/4 给予奖励。

（三）奖励资助申请和评审：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3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15 日前，毕业年级学生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所在学院申请，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学院收集初审后交校团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由学生处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文艺比赛奖、体育竞赛奖和其他比赛奖的具体奖励范围：本文件列出的奖项，学院自主申报的省部级以上奖项（须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文艺比赛、体育竞赛和其他比赛奖励范围

序号	比赛名称
1	大学生艺术展演系列竞赛
2	重庆市大学生“校园之春”系列竞赛
3	大学生“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竞赛
4	重庆市“中华魂”读书征文演讲比赛
5	“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比赛
6	“助学、筑梦、铸人”资助育人征文比赛
7	重庆市大学生心理成长论坛系列竞赛

第二十二条 校长荣誉奖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

相同的奖项、荣誉、成果、项目、资历只能获得一次奖励资助，不得以团体和个人名义重复申报，如发现重复申报，取消该生该项奖励资助资格，学校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助金，取消该生今后申报卓越成长奖励资助的资格。

团体项目不得以个人名义分开申报，如发现分开申报，取消该生该项奖励资助资格。

志愿服务西部偏远地区就业奖和志愿服务基层奖获奖学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去用人单位报到、毁约或向学校提出改派申请的毕业生，取消该生奖励资助资格，校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助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不断进取，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包含课程成绩和学业附加分两个部分）、文体综合素质表现三大方面。

第三条 品德行为、课程成绩、学业附加分、文体综合素质表现在总成绩中所占百分比分别为 10%、70%、10%、10%，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品德行为基本分+加分-扣分）×10%+（本期课程成绩）×70%+学业附加分（加分-扣分）×10%+（文体综合素质基本分+加分）×10%。

第四条 奖励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五条 学生综合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及比例：一等占学生总人数的 5%，标准为 1000 元/生·学期；二等占学生总人数的 10%，标准为 500 元/生·学期；三等占学生总人数的 20%，标准为 100 元/生·学期。

第六条 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四)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

(五) 积极锻炼身体, 增进身心健康,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提高个人修养, 培养审美情趣;

(六) 依据第四条综合测评成绩公式进行量化计分, 按综合排名先后可获得相应等级学生综合奖学金; 若综合测评排名相同时, 课程成绩高的, 名次列前;

(七) 毕业年级的最后一学期不予评定。

第三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 满分 100 分, 最低为 0 分。

品德行为表现基本分为 60 分, 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集体活动、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八条 品德行为表现加分:

(一) 积极为社会服务, 为他人无私奉献, 事迹突出, 受到全国、市、校、院级通报表扬者, 分别加 20、10、5、2 分。同一事迹受到多级通报表扬者, 按最高级加分, 不累加。

(二) 被评为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的, 国家级加 15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2 分。

(三) 被评为文明寝室的, 市级加 10 分、院级加 2 分; 被评为校级星级文明寝室的, 按照 1 至 5 星级分别加 3、5、8、12、15 分; 被评为好室长、好室友的加 2 分; 凡寝室受校、院表扬的, 分别加 0.5、0.2 分/次, 累计不得超过 5 分。同时获得文明寝室和校级星

级文明寝室的，就高分不就低分加分，不重复累加；其中被评为星级文明寝室的不重复加寝室表扬分；本款累加不得超过 15 分。

（四）被评为三好学生、十佳学子、十佳校园之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优秀个人者，国家级加 20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2 分；其它各类先进个人，如：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自立自强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分别加 15、7、3、1 分。同期同类受到不同级表彰的，按最高级加分。

（五）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重大集体活动，归口学生处、团委认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根据次数酌情加 1-5 分。

（六）积极参加周末教育、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升旗仪式、班团活动、早操、晨读等，经考勤无迟到、早退和缺勤者，加 15 分。其他情形，酌情加 1-14 分。

（七）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和假期社会实践，一学期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的加 3 分，19-17 小时的加 2 分，16-14 小时的加 1 分。

在官方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文艺比赛、体育竞赛奖、其他比赛和活动中，从事志愿者、主持人、联络员等志愿服务工作，根据主办方颁发的证书，全国、省市、学校、学院的赛事，分别加 3、2、1、0.5 分。

（八）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满半年者，按其岗位和工作实绩加分。校级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加 13 分；部长、副部长加 11 分；干事加 4 分；院级学生书记、副书记、主席、副主席加 11 分；部长、副部长 7 分；干事加 4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9 分；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加 6 分；其它委员加 4 分；室长加 2 分。

学生干部的加分，可由主管部门按工作实绩考核评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酌情加分，原则上不突破该职级加分上限。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干部按所任职级的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学生社团参照班团建制加分，其它学生干部的加分，可由主管单位依照以上加分原则提出加分建议，由院级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九）其他没有列举的品德行为，表现优秀者，可酌情加 1-10 分，由院级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定并实施。

第九条 品德行为表现扣分：

（一）无故不参加周末教育、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升旗仪式、班团活动、早操、晨读及其他规定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扣 6 分/次，迟到、早退扣 2 分/次，病、事假酌情扣分。无故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者，一次扣 10 分。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各院通报批评的，晚归寝室扣 5 分/次，清洁卫生评比批评扣 5 分/次，夜不归寝扣 10 分/次，拥有违规电器扣 10 分/次，其他通报批评，视其情节扣 5-10 分/次；受到处分者，警告扣 20 分，严重警告扣 30 分，记过扣 40 分，留校察看扣 50 分。

（三）其他没有列举的不良品德行为，可酌情扣 5-20 分。

第四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表现由课程成绩，学业附加分（加分一扣分）两部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部分：

专科学生的计算方式为：学期考核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本科学生的计算方式为： $\Sigma(\text{所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div (\Sigma \text{所修课程学分})$ 。“所修课程”包含当期的重修、再修且具有有效成绩（含 0 分）的课程。

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采用五级制记分的应换算为百分制，五级制到百分制的换算标准：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为 65 分，不及格为 55 分。

第十一条 学业附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一）在权威核心刊物、核心刊物、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者（署名排名前 3 人），每篇分别加 30、20、5 分；在正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每千字分别加 1、0.2、0.1 分；获奖者，视获奖等级另酌情加 2-1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二）在各类公开发行的全国、市、校级报刊、杂志上发表除学术论文外的其它作品者，每篇分别加 20、10、2 分；在校级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其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校报记者发表职责范围内的文章不加分；获奖者，视获奖等级另酌情加 2-10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三）在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科研项目中立项，并通过结项验收，项目主持人分别加 30、20、10 分，项目参加者（取到排名前 4 人）分别加 10、6、3 分。

（四）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分别加 30、15、8、8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五）在各级官方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按其获奖等级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表 1 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最高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非等级单项奖
国家级及以上	30	20	16	10	8
省市级(含全国比赛省市赛区)	20	16	10	6	4
学校级(含省市比赛学校赛区)、区级	10	8	6	4	2
学院级	4	3	2	1	0.6

注：1) 获奖等次：最高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第四等次，示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入围奖）；10 强、20 强、50 强、100 强；2) 非等级单项奖，示例：最具潜质奖、最佳网络人

气奖、最佳创意奖等。3) “学校(省市比赛学校赛区)、区级”等级是指获奖证书加盖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或中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公章的,和同级别政府、党委公章的,“学院”等级是指获奖证书加盖二级学院或二级学院党总支公章的。4) 文艺比赛(官方组织)、其他比赛(官方组织)获奖按此标准加分。

在全国、省市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认定为准)、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下设单位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按表1所列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在学生社团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者,根据获奖等级证书酌情加0.5-2分,此项加分不超过5分。

同项竞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竞赛获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六)本科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425分者分别加5、10分;英语专业通过“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分别加5、15分;专科非英语专业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加5分,“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425分者分别加10、15分;

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级者,计算机专业分别加5、10分,非计算机专业分别加8、15分。

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甲等者,分别加5、10、15分。

通过书法等级测试5级、6级、7级、8级、9级、10级者,分别加2、3、6、8、13、15分。

(七)获得国家级专业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者,可根据其等级加5-15分。专业技能证书是指通过与某些专业相关的等级考试所取得的证书,如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软件资格水平等级考试等;职业技能证书是指带有职业准入性质的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秘书职业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导游员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物流师等;其他培训类证书应具体分析,由学校严格审定。所有证书均应是国家行政机关(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累计加分不超过 60 分。

(八)其他未列举的学业表现优秀者,可酌情加 0.5-10 分。

第十二条 学业附加分扣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

(一)在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的,伪造注释的,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请人代写论文、为他人代写论文、组织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扣 30 分。

(二)旷课者每学时扣 6 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2 分。

(三)请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为他人代上课、早自习或参加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每学时扣 10 分。

(四)影响课堂教学秩序受到任课教师通报批评者,视其情节,每次扣 1-10 分。

(五)其他未列举的不良学业表现,可酌情扣 1-10 分。

第五章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测评

第十三条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由基本分、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最低为 0 分。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基本分为 60 分,主要从参加体育课、早操、文体活动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文体综合素质表现加分:

(一)在各级官方组织的舞蹈、声乐、戏剧、器乐、曲艺、书画、摄影、影视作品等文艺比赛获奖者,演讲、辩论、征文、论坛、模拟招聘、职业生涯规划等其他比赛获奖者,根据其获奖等级,按表 1 所列获奖加分标准加分。

在全国、省市正规行业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下设单位组织的文艺比赛、其他比赛中获奖者,按表 1 所列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在学生社团组织的文艺比赛、其他比赛中获奖者，根据获奖等级证书酌情加 0.5—2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5 分。

（二）在各级政府、体育局、教委、体委、协会（以民政部门登记为依据，学生处、校团委认定为准）等正规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奖者（友谊赛和邀请赛不纳入），按其获奖名次加分，破记录者双倍加分。

表 2 体育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加分分值			
	1-2 名	3-4 名	5-6 名	7-8 名
国家级及以上	30	20	16	10
省市级(含全国比赛 省市赛区)	20	16	10	6
学校(含省市比赛学 校赛区)、区级	10	8	6	4

（三）同项比赛成绩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同类比赛获多项名次者，以最高分为基础分，其余各项减半加分。

（四）坚持参加学校大学生艺术团、运动队、国旗班训练的，每期加 2-5 分。

（五）其他未列举的情况表现好者，酌情加 0.5-5 分。

第六章 测评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由学生处总体负责，各学院负责分专业、年级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表现加减分未尽事宜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分标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报学生处备案。综合测评结果经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字批准，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本学院的测评工作。

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和若干

名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班级）测评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测评工作。

第十七条 测评工作实行“三公开、一监督”，即测评人员、测评过程、测评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发现弄虚作假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测评结果向学生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对本学院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组织一次，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九条 学生须按综合测评的内容写出学期书面总结及加分、扣分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年级（班级）测评小组评议。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者，该项目不予加分。不按时按要求写出书面总结及加分、扣分情况的学生，按自动放弃参加综合测评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依据以上规定将本部门涉及学生综合测评的相关加、扣分建议，如：学生干部的工作等级和代表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的学生名单及有关记录等，分发到各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鼓励我校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增强大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术探讨的兴趣和能力，培养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研究型课程的建立构建必要的科研平台，使科研真正地走到同学当中去，充分调动同学们参与科研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气氛，特设立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对象

1. 具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非大四普通本科生均可作为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专科生只能作为参研人员。

2. 申请课题的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所承担的课题每年度只限一项。

3. 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开展项目研究，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5人。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与组织能力。

5. 学生科研实行指导教师制。每个学生科研项目组均应聘请一位或两位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或硕士及其以上学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经验、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负责带领学生按照要求进行该项研究，随时帮助学生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指导他们完成项目结项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申请范围

1. 申报的项目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项目研究类型可以是基础性研究，也可以是应用型研究。研究题目可以是针对某一学术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也可以是教师主持的各类研究课题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题目。

2. 申报项目的类别分为科学发明制作类（A类）、学术研究、社会调查类（B类）两大类；其中又分成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两个等级。成果上报的形式分为科学发明制作类、学术研究类和社会调查报告三大类。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程序

第四条 申请时间

申请每年集中受理 1 次，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4 月，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申请程序

1. 申请立项的同学需逐项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申报书》，并由指导老师评定其项目的可行性、使用性以及新颖性。

2. 由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统一在指定时间内送交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有关学科专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在形成评审意见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申请经费

1. 经费资助额度标准为：文科一般项目 600 元/项，重点项目 1000 元/项；理科一般项目 1000 元/项，重点项目 1500 元/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项目划拨给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经费必须用于科研活动的必要开支，由项目主持人掌握使用，如文献资料查询、打印或复印，实验材料费，药品购置费，差旅费等，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后，方可报销。

3. 鼓励各学院对立项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保证。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资助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时，项目负责人应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及时上报教务处，同时必须将使用研究经费已购买的资料、材料等物品全部上交。

第八条 项目结束后，各项目组须将成果（科研成果的类别：包括学术论文或专著、科研成果报告、社会调查报告、发明创造成果、以及其他成果）上报并作出全面的项目总结，同时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申报书》中的“项目结题情况表”之后，教务处依据有关条款对各项目进行合格验收，必要时可组织重点项目答辩会、成果展示会或学术报告会。

第九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预期成果或不能按时顺利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向专家委员会写出情况汇报，说明原因，如因研究态度不认真、工作拖延致使科研项目失败者，将对项目组成员予以批评教育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相关学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学生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条 经立项的学生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归项目组，如参加国内外科技类竞赛应注明为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获奖后属于项目组的奖杯、奖牌、证书等原则上放在学校统一管理，奖金由项目组成员个人享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助学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助学工程”资助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意见》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和各学院均成立“助学工程”领导小组，保证此项工作的全面实施和顺利开展。日常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实施，经费由财务处负责管理发放。

第三条 “助学工程”的组织实施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助学工程的种类：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缓交学费、减免学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社会资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在校的全体学生都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优先参与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活动：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二）积极追求进步，学习刻苦，无任何补考课程；

（三）家庭确有经济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费；

（四）工作责任心强，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条件

因突发事件而出现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都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其适用于：

- （一）学生家中遭受自然灾害；
- （二）父母一方突然重疾或死亡；
- （三）学生本人突然严重疾病；
- （四）其他严重影响学生学习和生活的突发事件。

第七条 申请缓交学费的条件

家庭确有暂时的经济困难，新学年开学时无法缴清该学年学费的学生可申请缓交学费。

第八条 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 （一）申请减免全部学费的条件

- 1.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的困难学生等，缴纳学费特别困难；
- 2. 遵章守纪，无任何违纪处分；
- 3. 积极追求进步，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

- （二）申请减免二分之一学费的条件

- 1. 家庭遭受重大意外灾害且缴纳学费有较大困难；
- 2. 符合本条第一款中第 2 和第 3 种情形。

- （三）申请减免四分之一学费的条件

- 1. 家庭经济困难且缴纳学费确有困难；
- 2. 符合本条第一款中第 2 和第 3 种情形。

（四）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经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外，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试试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区、

县；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一）在校大学生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不包括成人教育和预科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学生入学前户籍在同一生源地，且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年龄不能超过 60 岁。

（二）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续签

往年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本、专科生（从 2008 年开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即签一次合同只管当年学费，如果学生需要继续贷款，必须每年暑假到生源地学生资助中心续签合同）

第十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十一条 申请社会资助的条件

根据同资助方签订的资助条件及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章 资助比例及标准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

（一）校内用工津贴按每个岗位 200 元/月的标准进行发放；特殊岗位按量计酬，但原则发放津贴不得超过该部门设定岗位数的津贴总和；

（二）校外用工津贴由勤工助学学生按用工协议的标准自行向用工单位收取。

第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按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视其情况，给予 500-2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当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根据当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及经办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社会资助：根据同资助方签订的资助金额及比例。

第四章 程序及要求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

（一）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或招聘）程序：

1. 各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提供岗位；
2. 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向全校公布勤工助学岗位；
3. 学生向校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或报名参加招聘）；
4. 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5. 勤工助学工作小组研究审核（或用工单位组织招聘）；
6.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审定、备案。

（二）勤工助学指导中心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招聘）程序：

1.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审核、公布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
2. 学生向勤工助学指导中心或校外用工单位提出申请；
3. 校外用工单位组织招聘；
4. 学生与校外用工单位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书》；
5. 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备案或由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委托的其他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缓交学费

需缓交学费的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向二级“助学工程”领导小组提出缓交全部或者部分学费申请，经所在学院、学生处、校领导逐级审批后，报财务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缓交学费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减免学费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三周，向二级“助学工程”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减免学费申请表》；

（二）经所在学院行政研究同意后报学生处签署意见交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三）经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所有需填写材料均按实际情况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并不得有任何涂改。

（一）新生新贷：

学生准备好以上材料后与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于暑假期间到生源地（县）资助中心申请办理，具体事宜可先电话联系当地资助中心。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1	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www.csls.cdb.com.cn ”网上注册并填写贷款申请后自动生成，导出并直接打印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1	学生填写好后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3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1	学生填写好后由辅导员（班主任）、各学院、学校学生资助中心依次签字盖章（注：评议小组组长为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组组长为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4	下学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证明	1	学生填写好后由各学院盖章
5	在高校未办理校园地	1	学生填写好后到学生处学生心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国家助学贷款证明		理发展与资助服务中心盖章
6	学生户籍证明原件（适用于学生户口已转到高校）	1	学生持本人身份证至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保卫处户籍办公室办理，若无新址身份证的，需先补办身份证
7	有效学生证复印件 （学生基本信息页、注册页）	1	需提供原件核对
8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 （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各 2 份	需提供原件核对
9	学生和父母户口簿全本复印件	1	需提供原件核对
10	低保证、待业证、伤残证、家庭成员重大疾病病历、特（贫）困户（民政部门登记在册）、孤儿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需提供原件核对

（二）老生续贷：

学生准备好以上材料后于暑假期间到生源地资助中心办理，具体事宜可先电话联系当地资助中心。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1	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www.csls.cdb.com.cn ”填写贷款申请后自动生成，导出并直接打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2	有效学生证复印件(学生基本信息页、注册页)	1	需提供原件核对
3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第二代)正反面复印件	各2份	需提供原件核对
4	上一年《借款合同》复印件(双面复印)	1	需提供原件核对,若学生无合同,请联系当地资助中心
5	借款人(学生)授权委托书	2	如果学生本人不能亲自到生源地资助中心续签合同,需提供该委托书
6	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上一次贷款)授权委托书	2	如果共同借款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上一次贷款)不能亲自到生源地资助中心续签合同,需提供该委托书

(三) 毕业生信息确认

学生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1s.cdb.com.cn>”,点击毕业生信息确认,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正、确认。

第二十一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通过所在学院统一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经初步资格审查后向经办银行提交材料。经办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对通过的学生签订合同、发放贷款。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1	银行提供
2	本人学生证、户口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1	需提供原件核对
3	父母及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父母户口复印件	1	需提供原件核对
4	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1	学生本人写
5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1	学生填写好后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盖章
6	下学年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证明	1	学生填写好后由各学院盖章

第二十二條 社会资助

根据同资助方签订的资助协议要求及《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條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国际化进程，促进学生的国际化流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和支持在校学生赴国（境）外开展交流学习，学校资助学生出境学习交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是参加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以下称出国（境）项目）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生出国（境）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部批准学校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1、2+2 等校际人才联合培养学习项目等（以下称第一类）；

（二）学校组织的国（境）外合作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交换学习项目（以下称第二类）；

（三）学校组织的国境外大学或机构的短期研修、游学、社会实践（实习）（以下称第三类）；

（四）经学校批准，代表我校赴国（境）外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比赛等（以下称第四类）。

第四条 学校每年在上述规定项目范围内审定并公布拟资助的具体项目和名额。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学习刻苦勤奋，学业成绩优良，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七条 具有较强的跨文化适应能力和交流能力，有独立学习生活能力，有应对挑战和困难的勇气和信心，且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条件。

第八条 承诺认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返校。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九条 第一类、第二类项目每年资助名额各不超过 40 人，根据当年项目实际情况，分自费与免学费两种情况，最长资助不超过一学年，具体资助标准为：

（一）自费出国（境）外项目

1. 赴欧美洲、大洋洲国家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 10000 元/学期（以我校学期制为准，下同），20000 元/学年的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

2. 赴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 6000 元/学期，12000 元/学年的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

（二）免学费（自理食宿等费用的）出国（境）外项目

1. 赴欧美洲、大洋洲国家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 4000 元/学期，8000 元/学年的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

2. 赴其他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 2500 元/学期，5000 元/学年的标准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资助。

第十条 第三类项目资助标准将依据每个项目的时间长短、项目学术质量及每位学生所应支付的费用情况等，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给予项目资助 1000-3000 元/人，每年对该类资助名额不超过 100 人。

第十一条 学校全额资助参加第四类项目学生。

第十二条 鼓励优秀学生积极申请赴 QS 排名世界前 300 位的世界顶级大学、ESI 国际学科排名全球 2% 的学校进行专业选修学分课程学习，经学校认定后，给予资助，每年资助名额不超过 10 人，资助金额不超过 2 万/人。

第十三条 我校优秀贫困学生，即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

息档案数据库内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官方奖励和荣誉,且在申请之前的所有学期课程成绩排名位于该年级同专业前5%,并符合项目要求的具体条件。经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审核推荐,学校可给予资助,每年资助名额不超过10人,资助学费、往返机票、基本生活费不超过5万/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若对方高校或机构在免除学费的基础上免除了住宿费或给予了其他补贴,则学生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资助。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资助原则上不超过1次,已获得国(境)外合作院校或其他全额资助的学生不列入资助范围。

第五章 资助申请和评审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称资助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称国际处)、财务处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国际处,负责日常事务。

第十七条 国际处每年2次集中受理资助申请,并组织评审工作。第一次受理时间为三月,第二次受理时间为十月。

第十八条 资助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国际处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 申请人根据国际处公布的当年资助项目清单,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培养项目资助奖学金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材料递交至所在学院;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学院确认后报国际处;

(三) 国际处汇总审核结果并复核, 提交至资助工作小组;

(四) 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进行评审, 主要考查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学业情况、学分绩点、外语水平、受表彰和获奖情况; 对个人一次拟资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的, 进行全校范围内的公开评审;

(五) 资助工作小组将评审后的拟定资助人员名单和额度, 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 再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 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 确定资助。

第六章 资助金发放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需在派出前到国际处登记备案, 完清出国(境)交流学习申报手续, 方能获得专项经费资助。

第二十一条 国际处将公示后的最终资助名单报学生处, 协助学生处展开资助金发放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资助金将以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金及完成项目奖学金形式发放。即学生进入资助名单, 完成出国(境)交流学习手续, 项目实施前发放该项目应资助金额的 60%; 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成绩合格, 于返校后 15 天内完成手续, 提交个人交流学习证明材料及完成其他必要后续任务后, 核发应资助金额余下的 40%。未及时提交者, 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交流任务, 或学习交流期间因违法违纪而受到处分, 学校将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大学生自主创业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支持大学生创业，更广泛地激发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促进优质创业项目的培育，助推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使用学校“创新创业基金”对学生自主创业开展资助。

二、资助原则

积极引导、实事求是、公开评审。

三、资助对象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毕业生截止到毕业当年 12 月底）。

四、资助政策

（一）注册地在校外，但公司法人符合资助对象要求的，经学校认定，给予一次性 500 元/家的创业补贴。

（二）注册地在校外，经评审成功入驻学校三创园（可入驻数量按当年实际可提供的工位定），且公司法人符合资助对象要求的，经学校认定，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家的创业补贴。

（三）注册地在校内（含入驻三创园），且公司法人符合资助对象要求的，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家的创业补贴。

（四）注册地在校内（含入驻三创园），公司法人符合资助对象要求，且创办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与法人所学专业或 0-12 岁儿童成长发展服务相关，经学校认定，给予一次性 2500 元/家的创业补贴。

（五）申报人符合资助对象要求，但属于公司股东而不是公司

法人的，可以按注册地和经营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500 元/家（奖励金额不与股东申请人数挂钩）。对已享受过我校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补贴。

（六）法人符合资助对象要求的公司，在校期间运营效果好，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成果或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力或带动就业效果突出的，经申请、评审并报学校同意后，可另享受 5000-20000 元/家不等的创业补贴。

（七）对注册地在我校的企业（含三创园），在约定孵化期限内成功完成孵化（以孵化协议约定和注册地成功迁出为准，注册地在二级学院，需上报招生就业处备案），经学校考核、认定，一次性给予 1500 元/家的创业奖励。

五、申报办法

（一）资助申报

学校每年两次集中进行自主创业补贴申报，分别于每年 5 月和 12 月进行。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以每年通知为准）提交附件 1 和相关佐证材料到学校招生就业处。

（二）三创园入驻申请

学校每年 6 月进行一次三创园入园集中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项目可在该时段，向学校“三创园”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通过评审，入选的项目可入园孵化，享受相关孵化服务和资金补贴。具体申报方式，以当年《三创园入驻申报通知》为准。

六、其他

（一）经核查，注册企业存在违法、违纪经营等情况的，学校有权追缴资助经费，并对在校申报人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试行。

（三）本管理办法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自主创业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申请人身份	☐ 法人 ☐ 股东成员	
年级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区弹子石支行			银行账号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 毕业1年以内学生 ☐ 全日制在校学生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资金		(万元)	
申请人出资额和比例			有无经营场地		(m ²)	
公司经营项目			带动就业人数			
其他投资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所在单位名称 (我校学生需填写年级专业)		公司职务

公司运营情况介绍					
8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本人承诺： 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实的，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所有创业补助。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就处 回访情况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 见	
学校审批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提交材料时，请一并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
2.为确保补贴费用及时到账，请申请人务必将提供的银行信息与学校财务系统个人银行信息保持一致。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种类和方式

第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种类：

- （一）先进班集体；
- （二）先进团支部；
- （三）星级文明寝室；
- （四）学习型寝室。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种类：

- （一）十佳学子；
- （二）十佳校园之星；
- （三）三好学生；
- （四）优秀学生干部；
- （五）优秀共青团员；
- （六）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 （七）文艺活动优秀个人；
- （八）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 （九）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

- (十) 自立自强优秀个人;
- (十一)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 (十二) 优秀毕业生;
- (十三) 优良毕业生;
- (十四) 好室长。

第五条 对获得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颁发荣誉证书、奖状或奖牌。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辅导员(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记录、有总结,有实效;

(二) 班委健全,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带头作用好,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 学习好。学习风气浓厚,遵守学习纪律,出勤率高,位居所在学院前列;当学年课程考核中,课程考核不及格率低,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5%;成绩优良率30%以上;坚持早操或晨读,平均出勤率90%以上;英语、计算机过级率较高;当学年各项考试中无违纪作弊行为;

(四) 纪律好。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当学年中无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五) 集体活动好。认真组织开展主题班会、专业活动、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六) 文明修身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七) 获得市级、校级奖励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八) 获得学习型寝室、星级文明寝室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第七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 团支委健全, 按期换届, 干部以身作则, 团结协作, 带头作用好;

(二) 制度完善, 认真落实“三会三制”(支部团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班支委联席会制度;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费收缴制度);

(三)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四) 开展团组织生活效果好, 团组织生活评比排名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五) 能根据上级团组织的安排, 主动结合团支部实际,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效果好;

(六) 团员整体素质较高,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团支部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组织参加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和文体活动效果好;

(七) 网上团支部建设有效果, 在团的网络阵地上引领青年、凝聚青年、团结青年;

(八) 获得市级、校级奖励数量位居所在学院前列。

第八条 星级文明寝室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方面, 积极要求进步, 热心参与各项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 积极配合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工作;

(二) 行为纪律方面,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寝室成员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寝室成员厉行节俭, 无浪费水电现象; 寝室成员团结和谐、友爱互助;

(三) 清洁卫生方面, 寝室清洁卫生一学期受校级表扬次数达3次以上, 未受到清洁卫生通报批评; 室内有适当美化, 且无往室

外随意扔垃圾、有意破坏公共区域清洁等不文明行为；清洁卫生以学生会的检查记录为准，检查标准参见《寝室清洁卫生评比细则》。

第九条 学习型寝室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方面，积极要求进步，热心参与各项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积极配合教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工作；

（二）行为纪律方面，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寝室成员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寝室成员厉行节俭，无浪费水电现象；寝室成员团结和谐、友爱互助；

（三）清洁卫生方面，本学年内寝室清洁卫生未受到清洁卫生通报批评；无往室外随意扔垃圾、有意破坏公共区域清洁等不文明行为；

（四）学业成绩方面，寝室内学习氛围浓厚，本学年寝室成员无考试（考查）科目不及格课程，并且本学年寝室成员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两项的寝室可被推荐为学习型寝室：

1. 学习成绩排名均为该专业前 40%及以上；

2. 70%及以上获得奖学金；

3. 70%及以上通过下列考试之一：本科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六级达到 425 分，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四级、八级考试；专科非英语专业通过英语能力考试 A 级，大学英语四、六级达 425 分；

4. 70%及以上通过下列考试之一：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书法等级测试 7 级及以上；

5. 70%及以上获得国家级专业技能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

6. 70%及以上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排名前 3 人）；

7. 50%及以上在各类公开发行的市、校级及以上级别报刊、杂志发表除学术论文外的其它作品；

8. 50%及以上在学校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中立项，并通过结项验收，并有成员作为项目主持人；

9. 50%及以上参加市、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官方组织的科技创新、专业技能、就业创业活动和竞赛中获奖；

10. 50%及以上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的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创新、专业技能、就业创业活动和竞赛中获奖。

第十条 十佳学子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次在专业年级前十名；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至少获得一等学生综合奖学金一次；至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一次；

（四）在本年度获得学校先进个人提名的推荐人中产生；在校级以上竞赛、比赛中获优异者优先；在自主创业、自立自强、勤工助学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

第十一条 十佳校园之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在专业学习、文明友爱、自立自强、文艺活动、体育活动、科技活动、志愿活动、创新创业、干部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中产生。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 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学习成绩优秀, 综合测评名次在专业年级前 5%。被评期间无课程考核不及格;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健康,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70 分及以上。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 能胜任工作岗位, 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配合学校与老师严格组织实施教育管理工作, 有效组织开展学生活动, 工作成绩突出; 责任心较强、敢于坚持原则、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师生反映较好;

(四) 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第十四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 认真履行共青团员义务, 积极参加团员组织生活, 按时交纳团费;

(四) 充分发挥共青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主动配合班、支委等工作;

(五) 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评为体育活动优秀个人:

(一) 在学校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校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第一名的;

(二) 在市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前三名的;

(三) 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名次奖的;

(四) 参加国际竞赛(比赛)活动的。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可评为文艺活动优秀个人和科技创新优秀个人:

(一) 在区县(自治县、市)、校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二) 在市级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三) 在全国比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四) 参加国际比赛活动的。

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一) 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学风建设、道德诚信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在预防和抗击疫情、抗洪抢险、地震和其他救援抢险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 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在当学年中有获得(一)条件的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该条件可放宽;

(三)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十八条 自立自强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和重大伤害造成的困难学生,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刻苦学习,全面发展,表现突出;

(二) 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三)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十九条 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一) 在各级部门或学生自发组织的青年志愿者中,特别是在国际交流、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社区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方面的青年志愿者中,表现突出的;

(二) 应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在当学年中有获得(一)条件的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该条件可放宽;

(三) 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 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实践,基础知识扎实,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综合素质高。本科学生至少三

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科学生至少两次获得二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四）曾被授予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五）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70 分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优良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定》，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三）学习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实践，知识面广，基本具备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综合素质较高。本科学生至少三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至少一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专科学生至少两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学生综合奖学金；

（四）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0 分及以上。

第二十二条 寝室长评选条件：

（一）担任寝室室长，认真履职，团结带领寝室成员本学年在争创星级文明寝室活动中获得两次星级文明寝室荣誉；

（二）无违纪处分或者不在处分影响期内。

第四章 评选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先进集体表彰的比例：

(一) 先进班集体占全校参评班集体总数的 10%;

(二) 先进团支部占全校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0%;

(三) 星级文明寝室无数量限制;

(四) 学习型寝室不超过全校参评寝室总数的 5%，各学院推荐数量不超过学院参评寝室总数的 7%，全校拉通差额评比。

第二十四条 优秀个人表彰的比例:

(一) 非毕业年级优秀个人占总人数的 20%。其中，十佳学子全校总共十名，不算比例；十佳校园之星全校总共十名个人（团队），不算比例；三好学生占 5%，优秀学生干部 5%，优秀共青团员占 5%，其他各类优秀个人（不含好室长）占 5%;

(二) 好室长，本学年一次星级文明寝室荣誉对应产生 1 名好室长名额；

(三) 毕业年级优秀（优良）个人占总数的 20%。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占 10%，校级优良毕业生占 10%。

第五章 评选时间、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星级文明寝室除外）和优秀个人（十佳校园之星除外），每年 5 月评选，主要考察集体和个人上一学年的情况，大一年级考察第一学期至评选前的情况；星级文明寝室，每学期初评选上一学期的，主要考查寝室上一学期的情况；十佳校园之星，每年年底评选，主要考查该年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先进集体（星级文明寝室除外）和优秀个人（十佳校园之星除外），各学院在每年 4 月 16 日前按要求进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打印《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签注推荐意见报学生处审核，学校审批。优秀共青团员、先进团支部由校团委审批。《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优秀个人推荐、审批表》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七条 在优秀个人评比、表彰中，每年同一个学生应当只获得一种荣誉称号（十佳学子称号、好室长除外），并须符合学生实际。

第二十八条 星级文明寝室，每获得一次荣誉可获“一星”的累计荣誉，对新晋的星级文明寝室以寝室为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物质奖励；

最高荣誉为“五星级”，累计到三星对受表彰寝室挂牌，累计到五星对受表彰寝室每一位成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同一间寝室或者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一次“五星级”的表彰；

星级文明寝室出现较严重的宿舍违规违纪行为、清洁卫生被连续批评2次以上，将给予警示、降星，直至摘牌；

已经为“一星级”“二星级”寝室的，在新一轮争创周期未能评选为星级文明寝室，取消现有星级荣誉，在下一轮争创周期星级重新计算；已经为“三星级”“四星级”寝室的，在新一轮争创周期未能评选为星级文明寝室，且没有警示、降星、摘牌处理的，可以保留一次现有星级荣誉，在下一轮争创周期以现有星级计算；“五星级”寝室，没有警示、降星、摘牌处理的，其荣誉可一直享有直至毕业；

星级文明寝室因寝室调整，调整成员数超过1/3及以上的，累计荣誉不再保留，需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在学习型寝室中推荐1-2间（占名额）特别优秀寝室，参评学习型寝室标兵，全校拉通评比；对受表彰寝室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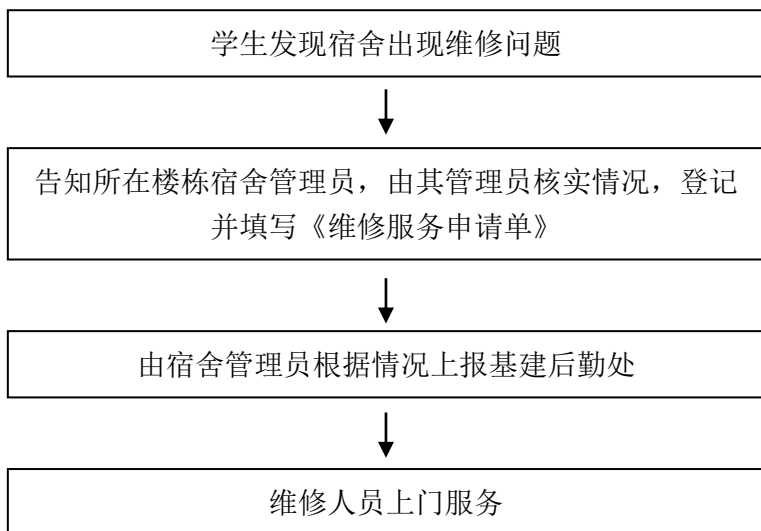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其他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报修流程



注：因学生人为造成的公物损坏、管道堵塞等，学生需支付维修、管道疏通费用。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图书馆读者须知

为规范图书馆管理工作，提高文献利用率，方便读者阅读，特制定了此读者须知，了解详细图书馆情况，请扫“入馆指南”或“图书馆官网”二维码。

第一条 入馆须知

（一）读者凭本人有效校园一卡通或人脸识别入馆。

（二）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三）禁止长时间占用存包柜，禁用物品占用阅览座位，工作人员每天会清理占用物品，读者申请寻回占柜占座物品需按相关办法办理。

（四）注意仪容仪表，言谈举止文明大方。

（五）保持图书馆内安静，手机或电脑等设备调至静音。

（六）维护图书馆内卫生，禁止随地吐痰或随地丢弃废纸等物。

第二条 借阅证件管理

（一）校园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因转借、代借、遗失等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二）因专升本或其他原因造成卡号变更、注销、启用等情况请到图书馆服务台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三）学生毕业离校时（含中途休、退学）必须还清所借图书与欠款等，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条 图书借阅规则

（一）图书外借册数和期限

每位学生最多可同时借阅 25 册图书。图书借期为 2 个月，可续借 1 个月。图书馆对超期图书收取超期使用费，按 0.10 元/册/天计，用一卡通在还书处交纳。有超期图书未归还或欠款未交清的情况下不能继续借阅图书。

（二）除特藏室图书、工具书库图书、密集书库封存图书和报刊阅览区报纸期刊可阅览不外借外，图书馆图书都可外借阅览。阅览后图书请放回原处或交给工作人员，禁止乱藏乱放。

（三）借书前可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书蜗 APP 或校内登陆图书馆网站进入“馆藏查询”检索出需借图书的索书号、所在库室等相关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书库查找并取下所需图书。

（四）外借图书需到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未办手续，不得私自携书离开图书馆。图书馆支持两校区通借通还。

（五）借出图书不得丢失、污损、圈划、破坏，凡遗失、损坏图书未赔偿者，停止借书，按规定赔偿或缴纳违约金后方可借书。

（六）常用软件介绍：

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馆藏查阅、个人借阅查询等，同时拥有超过百万册电子图书，海量报纸文章。

书蜗 APP：馆藏查阅、个人借阅查询、图书转借、图书荐购、预约图书、扫码入馆等。



第四条 电子阅览室规则

(一) 首次上机请咨询管理员帐号和密码。

(二) 请保持室内安静, 自觉爱护电子阅览室设施和视听资料, 计算机出现故障时, 应及时请工作人员处理, 读者不得随意开关机或擅自处理。

(三) 学生上网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严禁删改计算机系统配置及文件, 不得随意拔插网线、电源线等连接线。禁止通过任何手段修改硬盘保护卡的原始参数, 禁止任意挪动或拆卸机箱。禁止制作、查看、传播有损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伤害他人利益以及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等相关内容。

第五条 馆际互借

(一) 本校师生因教学、科研需要, 向与本馆有互借关系的图书馆借阅本馆缺藏图书, 可持本人借阅证到南山校区图书馆总服务台、学府校区学习资源中心申请登记, 由本馆办理馆际互借手续。

(二) 互借期间读者遗失、损坏所借图书, 应按被借阅图书馆的有关遗失损坏赔偿办法处理。

(三) 借阅逾期不还的按被借阅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由图书馆负责解释。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户籍办事指南

一、新生入户

持本人《户口迁移证》原件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2 张、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 张及《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找辅导员老师领取填写《新生户口迁入登记表》；

交辅导员老师；

以班级为单位交保卫处户籍办。

二、毕业生迁户

找辅导员老师领取本人《常住人口登记表》；

迁往市内：持本人毕业生相关材料及户口材料直接到拟入户派出所办理；

迁往市外：持本人《户口迁移证》及毕业生相关材料到拟入户异地派出所办理。

三、学府大道校区学生身份证办理

户口在校生持本人学生证、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1 张；

保卫处户籍办开具证明（山下球类馆旁）、借取本人户口页；

四公里派出所办理（五公里渝能国际车站旁；

取证地点：南岸区四公里派出所。

四、南山校区学生身份证办理

户口在校生持本人学生证、原二代身份证；

保卫处户籍办开具证明（南山校区图书馆负一楼 003）；

南山派出所办理（南山黄桷垭小学斜对面）；

取证地点：南岸区南山派出所。

五、毕业生补办户口

（一）市外毕业生补办《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补办申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生源地派出所出具未入户证明；

原所在学院出具证明；

保卫处出具证明；

交南岸区四公里派出所或南山派出所办理。

（二）市内毕业生补办《常住人口登记表》

毕业生本人提出书面补办申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张；

原所在学院出具证明；

保卫处出具证明；

交南岸区四公里派出所或南山派出所办理；

重庆市内户口在校生遗失《常住人口登记表》，补办参照本条执行。

注：提交的复印件一律用 A4 纸复印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作息时间安排

(2014年9月10日起执行)

早 上：（6:30—8:20）

起 床：6:30

早 操：6:50—7:10

早自习：7:30—8:10

上 午：（8:30—12:10）

第一节课：8:30—9:15

第二节课：9:25—10:10

第三节课：10:30—11:15

第四节课：11:25—12:10

下 午：（14:00—17:40）

第五节课：14:00—14:45

第六节课：14:55—15:40

第七节课：16:00—16:45

第八节课：16:55—17:40

南山校区

晚 上：（18:30—23:00）

第九节课：18:30—19:15

第十节课：19:25—20:10

第十一节课：20:20—21:05

熄灯就寝：23:00

学府大道校区

晚 上：（19:00—23:00）

第九节课：19:00—19:45

第十节课：19:55—20:40

第十一节课：20:50—21:35

熄灯就寝：23:00

机关工作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注：图书馆开放时间以相应功能室公布的时间为准。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部分办公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党政办公室	61638000	南山校区办公楼 414
学生处	61638076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1
学生教育管理科	61638194	
学生处	61638151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1
学生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	62658030	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 513
学生处	61638839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1
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		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 513
校团委办公室	61638077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5
教务处	61638072	南山校区办公楼 109
教学运行与质量保障科	86059109	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五楼
教务处考试中心	61638061	南山校区办公楼 109
招生就业处办公室	61638062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0
保卫处 24 小时报警电话	61638110	南山校区图书馆负一楼
	62658015	学府大道校区保卫处（球类馆旁）
保卫处户籍办公室	61638108	南山校区图书馆负一楼
基建后勤处办公室	61638091	南山校区办公楼 227
食堂监督投诉电话	18716681619	
校医院	61638120	南山校区第五教学楼一楼
	62658072	学府大道校区后勤楼三楼
信息中心办公室	61973463	南山校区第二教学楼五楼
网络开户、故障申告	61638891	南山校区第二教学楼 2507
	86059101	
财务处一卡通中心	61638705	南山校区第一学生宿舍底楼靠最右边
	86392724	学府大道校区综合楼五楼

单位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第一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18	南山校区
第二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07	
第三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00	
第四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15	
第五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175	
第六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47	
第七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12	
第八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10	
第九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13	
第十学生宿舍值班室	61852430	
第十一学生宿舍值班室	61852431	
第十二学生宿舍值班室	61852432	
第十三学生宿舍值班室	61852433	
第十四学生宿舍值班室	61852434	
第十五学生宿舍值班室	61852435	
第十六学生宿舍值班室	61852436	
第十七学生宿舍值班室	61638294	
学生宿舍 A 栋值班室	62658261	学府大道校区
学生宿舍 B 栋值班室	62658105	
学生宿舍 C 栋值班室	62658213	
学生宿舍 D 栋值班室	62658202	
学生宿舍 E 栋值班室	62658223	
学生宿舍 G 栋值班室	62657938	